Neo-NeoN®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HK;911868.TDR
真明麗成立於1978年

2013/14 年度報告

專業的LED研發、生產



全球視野・誠信踏實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摘要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書	25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樊邦弘先生*(主席)*
翁翠端女士
樊邦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文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翁世元先生
王幹文先生
劉升平女士
趙善祥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退休）

審核委員會

王幹文先生*(主席)*
翁世元先生
孫文德先生
劉升平女士

薪酬委員會

翁世元先生*(主席)*
翁翠端女士
王幹文先生
孫文德先生
劉升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升平女士*(主席)*
翁翠端女士
王幹文先生
翁世元先生
孫文德先生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孫文德先生*(主席)*
翁翠端女士
翁世元先生
劉升平女士

法定代表

翁翠端女士
陳璋先生

公司秘書

陳璋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律師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5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鶴山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鶴山支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灣台新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21號
義達工業大廈
12樓B座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neo-neon.com

股份代號

1868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公司」或「真明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由於美國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導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加上投資過剩，市場競爭激烈，真明麗於二零一四年表現不是很理想。我們繼續充分利用我們的財務優勢及營運實力，抓緊機遇，並提高我們營運中的事業部的收益率，以鞏固我們作為LED領先從事研究及開發（「研發」）、製造及分銷裝飾燈產品、LED燈具產品及舞臺燈產品的地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增幅為1.7%，受通貨膨脹影響，集團營運成本持續上升；加上技術勞工較為短缺，為了保留人材和吸引新人加入，勞工成本亦相應提升。由於存貨撥備增加、生產成本上升和審慎接單，毛虧率增加至29.5%（去年同期為毛利率11.9%），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為8.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7%，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原因是歐債問題尚未徹底解決，歐美客戶下單採購比較保守而中國市場因為流動資金短缺，導致銷售放緩。另外，本年度仍然有做資產撥備，致使仍然錄得大幅虧損。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提升整體之營運效益，以期穩中求進，爭取理想的業績。

清華同方有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我先為大家總結一下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當中提述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該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6.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條款及清洗豁免（於以下解釋）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由公司與認購方共同刊發之通函以收集各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主席報告書

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向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認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所有證券持有人未持有或將持有的，提出全面收購的清洗豁免（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兩項普通決議案。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為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但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為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向本公司股東提出清洗豁免，則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清華同方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認購方將繼續進行認購事項，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有關決議案已獲得清華同方股東大會通過及認購方已獲得有關交易的資金籌措及根據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清華同方董事會再次舉行會議並通過（其中包括）一項決議案，以授權清華同方董事會或（若適用）清華同方董事會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及／或對有關認購事項的擬定條款（包括在若干附帶條件未獲達成的情況下豁免該附帶條件）作出任何調整。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共同刊出的聯合公告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由認購方刊出的公告。

本人認為，認購事項實屬寶貴機遇，可使本集團獲得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深厚專業知識及廣闊業務網絡的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認購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清華同方為中國一家知名高科技企業，其擁有製造上游LED芯片和晶圓的能力（基於其59台MOCVD設備）。此外，清華同方在相關應用行業擁有雄厚的技術實力和全球銷售網絡，如多媒體電視行業、計算機行業、智能建築行業和節能行業。藉利用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在多媒體電視行業、計算機行業、智能建築行業、節能行業及照明行業等領域的經驗及資源，擴大本集團LED照明產品的應用，以及憑借清華同方在上述相關應用行業擁有雄厚的技術實力和全球銷售網絡，相信引入清華同方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可支持本集團業務的快速發展和擴張，通過實施清華同方使用的規範管理體系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架構多元化預留更大的空間。本人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亦將帶來良機，(i)為本公司籌集大筆額外資金；(ii)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及(iii)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財務靈活性及於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契機的能力。經計及(i)認購方母公司（即清華同方）在多媒體電視行業、計算機行業、智能建築行業及節能行業等相關應用行業擁有雄厚的技術實力和全球銷售網絡；及(ii)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大量額外資金，本人對認購方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資源及投資機會抱有信心。因此，本人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達90,000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後）將為約89,680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897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認購方得知(i)所得款項淨額的35%用作未來潛在的投資／收購機會（包括產品及技術相關添置、策略性收購及聯盟）；(ii)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iii)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作擴展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特別是歐洲及美國市場）的業務；(iv)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v)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作加強本集團的產能；及(vi)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作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於完成後，認購方將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詳細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方就照明產品在中國及全球LED照明市場業務規模的未來發展及擴展方面並無具體計劃。此外，於此報告之日期，認購方並無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展望

展望未來，亞洲國家將繼續領導全球經濟增長。隨着我們加深並拓展現時經營的LED事業群的業務，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我們預期開支將隨着通貨膨脹及收入同步增長。憑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舉債能力，倘出現選擇性收購機會及宏觀經濟環境進一步出現未能預期的衰退，我們仍得以靈活應付。

儘管潛在的經濟逆境，我們仍充滿信心於二零一五年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謹代表真明麗董事會及管理層，向您分享我們二零一四年的業務表現及我們二零一五年的計劃。我們希望能於來年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我們都知道LED燈已經被認定是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節能產品，本集團從一九九八年起著手LED燈的研發和製造，到現在已累積十多年的經驗。目前我們是世界上唯一已完成從晶片製造到通路經營，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的企業。目前LED燈的性能及節能方面也已超越大部份傳統燈，未來的十年LED燈將取代90%以上的傳統燈，這是一個巨大的市場，也可能是競爭最激烈的產業。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整合資源，降低LED產品售價，以接近傳統照明產品價格迎合消費者需求，迎接市場爆發。

致謝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為達成集團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理念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我們亦僅此向各股東、客戶、供貨商、政府機關及眾多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及意見，表示衷心感謝。我們會牢牢的掌握這個優勢及機會，憑藉專業之管理層一直保持警惕性及策略性思考，本人有信心本集團可於全球經濟逐步復蘇之時較其他對手更快振作起來，為人類第三次照明革命作出貢獻，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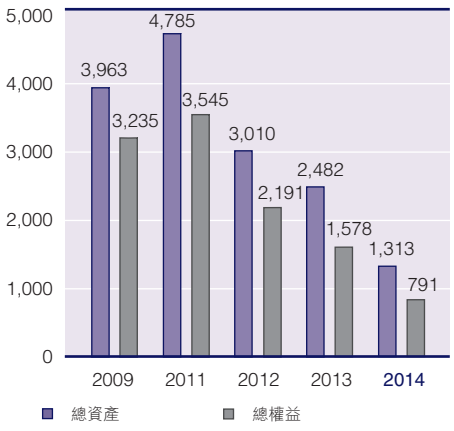
樊邦弘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財務摘要

以百萬港元呈列	年度 2009	2011*	2012	2013	**2014**
營業額	1,111	1,710	1,084	827	**841**
毛利（虧）額	382	582	(585)	98	**(24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58	117	(1,430)	(617)	**(831)**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盈利	307	331	(1,230)	(431)	**(731)**
總資產	3,963	4,785	3,010	2,482	**1,313**
總權益	3,235	3,545	2,191	1,578	**791**
毛利（虧）率	34.4%	34.0%	(53.9%)	11.9%	**(29.5%)**
純（虧）利率	14.2%	6.6%	(132.0%)	(74.6%)	**(98.8%)**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港仙）	19.5	12.7	(151.8)	(65.7)	**(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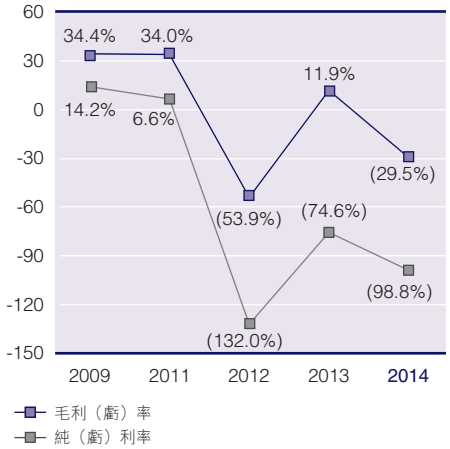
總資產／總權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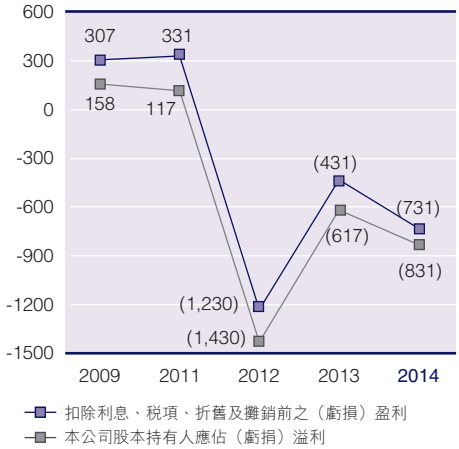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毛利（虧）率及純（虧）利率
%



扣除利息、 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之 （虧損） 盈利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虧損） 溢利
百萬港元



* *截止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樊邦弘先生

樊邦弘先生，6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公司主要股東及主席。樊邦弘先生是翁翠端女士之丈夫，樊毓秀小姐的父親及樊先生為樊邦揚先生的長兄。彼自一九八一年開始裝飾燈事業。樊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事務，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究及發展，以及客戶關係的工作。樊先生於裝飾燈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於一九七七年，樊先生於台灣世新學院畢業，主修新聞學。樊先生於裝飾燈業的發展過程中，獲獎無數，例如「一九九八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該獎項頒授予樊先生以表揚彼的成就及對業界的貢獻。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翁翠端女士

翁翠端女士，50歲，彼為公司主要股東及樊邦弘先生的妻子，樊毓秀小姐的母親及翁女士為樊邦揚先生的兄嫂。翁女士自一九八六年開始於本集團任職。彼負責本集團一般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及採購事務。翁女士於企業管理及商業行政管理方面有超過二十五年的經驗。翁女士一九八二年於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畢業，主修綜合商業。翁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樊邦揚先生

樊邦揚先生，58歲，彼為樊邦弘先生的胞弟，翁翠端女士的配偶兄弟，樊毓秀小姐的叔父。彼負責與涉及申請土地使用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興建廠房樓宇的之有關政府部門的協調工作。彼於管理本集團法律部門已有十年時間。於內部法律顧問的協助及給予法律意見下，彼亦負責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法律文件，包括專利申請、訴訟、環境保護等。樊邦揚先生一直就不同法律事務代表本公司與政府部門進行協調工作，並於有需要時代表本公司就較複雜的法律事務作為對外法律顧問。樊邦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幹文先生

王幹文先生，50歲，現任私營公司富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同時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權智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Transpac Capital Ltd財務顧問。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孫文德先生

孫文德先生，56歲，持有社會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會計學碩士學位、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除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協會研究所的會員外，孫先生也是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在任私人執業會員。彼曾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法規執行部工作共十八年，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法規執行部總監之工作。從二零零七年到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孫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今，彼調任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世元先生

翁世元先生，59歲。翁先生擁有三十年以上的高級管理經驗，曾在數間位於台灣、美國及中國的公司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升平女士

劉升平女士，57歲，高級經濟師、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理事長。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班。一九九零年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部行業管理指導司工作；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輕工業部、中國輕工業總會任主任科員、處長；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中國照明電器協會任副秘書長；於一九九九年至今任中國照明電器協會副理會長兼秘書長。曾參與組織中國照明電器行業「九五」、「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發展規劃的編製和專家審定工作；主持召開第11屆至第27屆「全國照明電器材料大會」；組織召開各類「全國燈具質量分析會」、「電光源發展研討會」、「全國道路照明論壇」、「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工程照明論壇」、「上海世博照明工程論壇」及「廣州亞運照明工程論壇」等系列活動；此外，撰寫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輕工業年鑑－照明電器行業篇」；在多家綜合類級專業類報刊、雜誌上發表幾十篇署名文章。劉女士也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雪萊特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浙江陽光照明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劉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璋先生

陳璋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關係官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一九八三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陳先生於多範疇及行業的國際銀行業務及製造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財務、稅務及一般管理經驗。

錢塘豪先生

錢塘豪先生，49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集團首席運營官及舞台燈事業部首席執行官以及集團營銷總經理。錢先生一九八八年於台灣淡江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張震寰先生

張震寰先生，59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投資關係總監及集團美國區首席執行官。張先生畢業於美國德州理工大學商學院，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已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一職。

林家光先生

林家光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merican Lighting照明部總經理。林先生一九八三年於台灣東吳大學畢業，林先生從事燈飾行業有超過十九年的銷售和市場營銷經驗。

樊毓秀小姐

樊毓秀小姐，26歲，彼為樊邦弘先生及翁翠端女士的女兒及樊邦揚先生的侄女。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現擔任LED商業裝飾燈事業部首席執行官。樊小姐是紐約大學畢業的優等生，取得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也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管理和歐洲CEMS國際管理學雙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知泰先生

張知泰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台灣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碩士，二零零四年起服務於台灣上市的LED照明燈飾及LED生產事業公司，現任市場部副總經理。

劉英傑先生

劉英傑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LED晶片封裝事業部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有超過二十二年LED生產管理的經驗，彼過往曾任職於台灣上市公司生產主管、質量總監和總經理，並曾獨立經營LED生產封裝廠。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台灣龍華科技大學，並取得工業電子學學士學位。

鄧偉民先生

鄧偉民先生，52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設計部總監。鄧先生一九九三年於香港科技學院取得高等設計文憑。鄧先生在燈飾行業曾獲得一九九六年香港全港聖誕燈飾比賽冠軍，二零零八年獲得廣州之星燈飾展位設計、展廳設計兩項獎，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第五屆燈飾組公開組比賽獎項。

張炳炘先生

張炳炘先生，54歲，是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和內部管控總監。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同時負責人力資源及業務發展的效率。張先生擁有超過十六年在中國、香港和台灣上市公司在亞太地區的企業管理經驗和財務策劃能力。在一九八八年，他持有西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

陳郁文先生

陳郁文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資訊部協理。於一九八一年在台灣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系畢業，青輔會電腦應用訓練班第十期結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84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7,000,000港元），升幅為1.7%，主要原因是美國經濟在房地產及私人消費市場持續增長的帶動下逐步復蘇。然而，歐洲經濟進一步低迷，且中國等新興經濟體的國內需求亦明顯放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客戶下單更趨保守，但研究及開發新穎LED產品之工作從不間斷，使銷售訂單錄得輕微增幅；及市場激烈競爭令市價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毛虧為24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98,200,000港元），減幅為352.1%。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三年之616,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83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88.4港仙（二零一三年：65.7港仙）。

營業額

(a) 按產品類別劃分

(i) LED裝飾燈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來自LED裝飾燈產品之營業額448,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6,200,000港元），升幅為7.8%。隨著LED生產廠房落成，加上研究及開發（「研發」）新穎LED產品之工作從不間斷，本集團得以繼續維持其於LED裝飾燈產品之市場份額及業內市場領先者之地位。

(ii) LED一般照明燈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來自LED一般照明燈產品之營業額26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3,200,000港元），減幅為3.7%。LED一般照明燈市場龐大惟並無統一規格。許多大企業已表明在未來數十年將會以該市場作為核心重點發展。

(iii) 白熾裝飾燈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來自白熾裝飾燈產品之營業額69,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600,000港元），減幅為2.0%。繼許多發達國家公佈即將放棄使用白熾燈產品後，我們銷售組合中之白熾燈產品將會逐漸由綠色LED裝飾燈產品取代。

(iv) 舞台燈產品

舞台燈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營業額4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300,000港元），減幅為17.2%。隨著LED燈日漸取代舞台燈產品，其變化多端及外觀多變之特質已大大進化，而舞台燈產品之吸引力亦因而提升。

(b) 按地區劃分

於二零一四年，法國地區錄得營業額3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000,000港元），減少6,600,000港元或16.9%。由於全球需求疲弱及LED照明產業競爭激烈，於二零一四年，中國之營業額為14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100,000港元），減少68,600,000港元或32.2%。於二零一四年，美國地區之營業額19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1,000,000港元），增加16,900,000港元或9.3%。於二零一四年，其他國家之營業額為36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3,700,000港元），增加72,000,000港元或24.5%。

已售貨品的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貨物的成本為1,08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728,800,000港元增加49.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資上漲導致勞工成本增加11,500,000港元或14.9%；及材料成本增加329,500,000港元或73.2%，主要由於對確定為陳舊及滯銷之項目及對經考慮到市場需求及估計售價後其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之存貨，根據存貨撥備會計政策的賬齡分析超過180天及一年而分別作出50%撥備及全數撥備所作出的減值撥備25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4,300,000港元）。

毛（虧）利及毛（虧）利率

毛虧及毛虧率為247,600,000港元或負29.5%（二零一三年：毛利及毛利率為98,200,000港元或11.9%），減少345,800,000港元或352.0%。虧損的主要原因為(i)全球需求疲弱，客戶下單更趨保守，但研究及開發新穎LED產品之工作從不間斷，使銷售訂單錄得輕微增幅；(ii)LED照明產業競爭激烈，致使全球LED產品零售價繼續下跌；(iii)勞工成本從二零一三年的77,700,000港元（佔銷售比率9%）上升11,500,000港元至89,200,000港元（佔銷售比率11%），主要由於銷售水平偏低及平均工資水平上升；及(iv)存貨減值撥備25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4,300,000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顯示二零一四年出現收益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5,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期內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入，即出售其位於香港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地鋪和地庫一樓的香港辦公室和展覽廳之收益105,800,000港元。該物業的買方是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非關聯人士（二零一三年：16,000,000港元）；(ii)應收帳款撥備淨額31,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應收帳款回撥淨額23,800,000港元；(iii)二零一四年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33,900,000港元）；及(iv)二零一四年與訴訟有關之賠償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當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二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以適當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之數額，該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倘事實及情況有變而致令用於釐定使用價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修訂，則未來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為323,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6,500,000港元）。有關年內所撥備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經營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宣傳及廣告、運輸及交通、代理及海關費用以及租金及差餉。為擴大據點，海外辦事處增加到16個國家及地區。為應對中國市場銷售機會，本集團增加其中國分銷網絡及旗艦展廳。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之93,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93,900,000港元，增加700,000港元或0.8%。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專業及法律費用以及營業稅。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之215,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179,900,000港元，減少35,300,000港元或16.4%。該減少主要原因是(i)年內折舊減少22,200,000港元或62%；及(ii)期內因銷售及行政人員減少約21%，故薪酬減少32,400,000港元或29.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錄得增加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少2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由於位於中國廣州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之財務成本減少至1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00,000港元），此乃由於出售其位於香港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地鋪和地庫一樓的香港辦公室和展覽廳後償還銀行借貸。

稅項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稅項抵免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稅項支出2,400,000港元），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抵免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稅項支出400,000港元）、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稅項支出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00,000港元）及過往年度的稅項超額撥備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為83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6,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323,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6,500,000港元）；(ii)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及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iii)毛利率因勞工成本及營運開支急升而下降；及(iv)因經濟情況轉差而作出存貨撥備25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4,300,000港元）及呆壞賬撥備3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回撥23,800,000港元）。整體純虧率由二零一三年之74.6%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之98.8%。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於二零一四年為3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200,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於二零一四年為25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800,000港元）。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於二零一四年為36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入1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存貨減少約344,2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約21,800,000港元所致。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新籌措之銀行貸款減少約316,700,000港元所致（二零一三年：567,400,000港元）。整體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於二零一四年為14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600,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源產生自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為82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15,400,000港元）及48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66,5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年內錄得減值虧損而減少49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分別為49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71,300,000港元）及2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2,600,000港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新籌措之銀行貸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3,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5.7%下降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8.0%（依據：綜合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綜合股本總額）。資產負債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的新增銀行貸款減少及銀行借貸還款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幣值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為8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2,400,000港元）、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之賬面總值為3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1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之賬面總值為4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400,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有關(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1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2,500,000港元）；(ii)收購聯營公司之零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港元）；及(iii)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零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末，若干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索償的最終判決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3,931,969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3,931,969港元），分為939,319,694股（二零一三年：939,319,694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lrose Holding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Goldic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香港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地鋪和地庫一樓的物業，代價為238,0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完成。

業務回顧

目前，全球照明行業正處於LED轉型期，在國內、國際市場需求以及國內產業政策的雙重拉動下，中國的LED照明產品市場在加速發展。全球LED產能中心也逐漸在向中國轉移，中國已成為全球半導體照明產業發展最快的區域。隨著節能環保觀念深入人心，LED照明綠色屬性被市場廣泛接受。但是，LED照明行業尚屬新興行業，尤其是燈具應用市場，企業數量眾多，價格戰激烈，LED照明應用企業多出現收入增長而利潤不增長狀況。此外，LED照明產品品質參差不齊，價格差異很大，這使得LED照明產品市場有待進一步進行行業整合。而另一方面，受LED照明市場的衝擊，國內傳統照明市場需求明顯降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鑒於行業面臨若干挑戰，如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市場競爭激烈，中國經濟開始感到改革帶來的痛苦，經濟放緩、通脹升、縮減量化寬鬆以及利率上升將拖累市場表現。預期此行業一直面臨嚴峻挑戰。本集團將使客戶群更多元化及繼續實行其保守策略，當中包括僅接受利潤率較高之訂單及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小心謹慎地在日後多變之環境進行經營。

目前我國照明用電約佔全社會總用電量的13%，若將在用白熾燈全部替換為高效照明產品，年可節電約480億千瓦時。預計二零一四年大陸地區LED驅動芯片行業的銷售額將增長50%左右，而產品出貨量應該會保持80%的增長幅度。二零一四年全球LED應用市場有望保持40%以上高速增長。一方面受益於全球「禁白」政策不斷推廣，節能燈及LED燈市場份額將快速提升；另一方面，伴隨LED燈成本降低及效能提升，LED較之節能燈的比價關係明顯改善，預計LED在全球照明市場的滲透率將從當前10%提升到二零一六年50%水平，市場迎來快速增長良機。本集團作為全球LED應用產品主流供應及品牌商，有望最大化受益行業高景氣度。

目前對LED下游產業的樂觀預期具有兩大基礎，首先是美國要求一些州大幅提高能效標準；其次是日本禁售熒光燈，松下提出將在二零一五年停產熒光燈，全部改為LED。LEDinside在最新發佈的研究報告中預測，二零一四年全球LED照明產品出貨量較二零一三年將增長68%。其中，北美地區增長率預計達72%，中國大陸市場LED照明產品用量增長率達86%。同時，在政策的扶持下，大陸市場LED廠商的進步將明顯加快，在產業整合和技術進步方面可能開啟新局面。這意味着LED照明市場達到千億規模的預期將在今年得以增強。

隨著LED照明市場的強勢崛起，本集團也相應調整戰略部署。回顧期內，本集團加大LED產品研發投資，加強技術改造，打造品類更豐富，更具競爭力的LED產品，以應對LED照明市場的激烈競爭。然而，LED照明市場價格戰盛行，LED產品的盈利能力低於傳統照明產品。目前，本集團LED產品種類齊全能全面滿足客戶的各類需求。此外，本集團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逐步展開，實現上下游產品整合，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本集團的NEONEON、銀雨LED產品在中國各類工程中非常受歡迎，獲得了很多的工程標案，包括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二零一零年的上海世博會和二零一三年廣州亞運會等多個大型展覽會景觀照明、主場館等重點工程項目和設施。此外，本集團在北京天安門城樓、奧運慶典廣場、英國倫敦蓋特威克機場、日本成田倉庫、拉斯維加斯的俱樂部、武廣高速鐵路、青島體育中心、深圳大運會等眾多工程也屢獲訂單。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長沙、衡陽、常德、內蒙古、臨汾、佛山、肇慶、梅州、江門、鶴山等地已有許多成功工程案例。在通用照明方面，我們的LED室內白光照明產品在廣東省科技廳，江門行政中心及中國移

動江門公司大樓等辦公照明、郵政銀行、教室、電信局等室內場所的節能照明改造工程中被大量運用。本集團近期拿下豪華客運專線武廣高鐵沿線的LED路燈和隧道燈。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以及消費者日益追求更高的生活質量，將進一步增加對LED照明的需求，從而給本公司提供更多機遇，預料，中國市場將逐漸成為本集團保持增長的主要盈利來源及推動力。

本集團擁有較完整的產業鏈和一定的產業規模，具備了較好的發展基礎，為應對LED照明市場銷售機會不斷增加的需求，本集團已進行資源整合以分配更多資源用於擴大全球銷售據點、產業化技術不斷突破、LED器件光效超過120流明／瓦(lm/W)，LED射燈、筒燈、球泡燈等產品平均光效超過90 lm/W，LED隧道燈、路燈平均光效超過100 lm/W，自家擁有標準檢測認證體系，加快對照明產品技術迅速提升、成本快速下降、產品應用推展，以彰顯LED照明產品的節能減排效果，進一步降低產品成本和整合產業鏈管理模式，闖出一條自己風格的路。就此而言，消費者能接受價格是最重要的，隨著世界各國對節能環保的重視，LED應用特別是白光LED照明的應用量和使用率越來越高。本集團的新技術發明將進一步推動白光LED照明應用進程，為中國和世界作出對節能環保積極貢獻。

本集團的LED路燈以其高光效和完美的光學設計獲得世界各國的肯定，因此，在瑞典、加拿大、秘魯、印度、美國，本集團的LED路燈也在大規模對傳統路燈進行替換。此外，荷蘭國家廣播電臺、蘇格蘭威士卡遺產中心、美國邁阿密地區的豪華遊輪內部、美國速食店Hooters、以及墨西哥民國之噴泉(Fuente de la Republica)，都使用本集團的超高亮度LED柔性霓虹燈作為裝飾照明。

生產設施及產能

本集團目前共擁有廣東江門（兩處）、揚州和越南太平四大生產基地。我們垂直整合模式經營，從晶片、封裝、模組、到燈具和應用，使LED照明產業分工更加專業化，同時，也以生產整合的方式和各上下游供應鏈建立產銷聯盟的互動關係。

本集團已率先生產路燈、T8管、筒燈、球炮等全系列LED白光照明產品。我們積極強化集團的持續研發能力，並努力為未來的綠色照明技術邁進。我們的大功率LED可達致每瓦160流明，為LED產業可量產的最高水準。目前總共十九(19)台，用以生產高亮度藍色及綠色LED磊晶片，每月生產能力為55,000片（兩吋），自產LED晶片光效已超過160 lm/W，磊晶晶片已達2,700mcd，具國際先進水準。研發團隊正在研發光子晶體和垂直結構晶片上直接加熒光粉的制程，未來有望取得突破。

質量控制

我們縮減了非標產品的投入改而全面導入常規標準LED產品生產，例如：路燈、筒燈、T8管、球泡燈等LED白光照明類產品，將這些LED白光照明產品產能積極發揮，同時要求降低成本以提高價格競爭力。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零缺陷」為目標，獎懲考核與質量掛鈎，不斷推動全面質量管理工作，提高質量管理水準。本公司擁有自己的標準部，並與華南理工大學合作成立麗得光電測試中心，作為主要起草單位先後參與起草《道路照明用LED路燈》、《普通照明用LED和LED模組術語和定義》、《普通照明用LED模組測試方法》、《普通照明用發光二極體性能要求》、《普通照明用自鎮流LED燈性能要求》、《裝飾照明用LED燈》等一系列照明用LED的國家標準。依靠嚴格的質量控制管理，本公司獲得了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自行研發生產的產品符合世界各地標準如：如UL、ETL、CSA、CUL、CETL、GS、VDE、CE、IMQ、BS、SAA等國際安全認證，同時還是UL成員與國際CIE的銀質會員。真明麗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通過美國節能之星「LED家居照明」資格認證，是亞洲第一家獲得通過的照明企業。

銷售及分銷

回顧期內，LED照明產品明顯逐步替代傳統照明產品，市場需求快速增長，憑藉本集團的銷售網路及品牌認可度，本集團產品銷售總額達840,700,000港元，與同期比較增長1.7%。

本集團保持超過100名員工的銷售團隊，在十六個國家和地區設有辦事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韓國、臺灣、香港、澳門、越南、馬來西亞、杜拜、英國、印尼、德國、俄羅斯、美國等。銷售網路遍及中國大陸、香港、臺灣、韓國、日本、歐洲、美洲等一百多個國家和地區。本集團努力進行市場推廣，提升及擴張LED一般照明產品的銷售管道，為此集團於上海、天津、重慶、廣東鶴山、香港設立旗艦展示廳。其目的是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鞏固集團的據點，結合分公司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的售前售後服務。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之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於回顧期間，我們創造一個創新者可以獲得應有報酬的環境，環繞在「創新」這個核心上，一切政策為創新。我們認為，企業一定要掌握自己的核心技術，實現轉型升級，這樣才能保證企業的生命力，是維持企業成功的其中一個秘訣，讓經營模式脫胎換骨，以增加產業競爭力。

雖然LED大部份的核心技術都在歐、美、日資企業手上，對LED的發展真明麗已經掌握了一定技術優勢。在核心技術方面從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和廣東省信息產業廳聯合編寫了《LED產業專利態勢分析報告》。真明麗集團「NEO-NEON銀雨」一個LED產品、裝飾燈、舞台燈等品牌旗下鶴山麗得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因LED專利實力突出，在這份最權威最全面的LED知識產權類專業巨著中被多次提及，亦反映出真明麗集團「NEO-NEON銀雨」強大的LED研發創新能力。

隨著固態照明技術的不斷進步，COB (chip-on-board)封裝技術得到越來越多的重視。目前COB封裝的球泡燈已經佔據了LED燈泡40%左右的市場，國內很多企業都開始走COB封裝模式。COB封裝將成為未來發展的必然趨勢。所謂COB封裝，是指LED晶片直接在基板上進行綁定封裝。也就是指將N顆LED晶片綁定在金屬基板或陶瓷基板上，成為一個新的LED光源模組。通常是按電源設計要求，用多顆小晶片配置在一起，組成一個大功率的光源模組，再配合二次透鏡和散熱外殼的設計，來開發電源效率高、散熱性能好、造價成本低的照明設備。由於COB光源有熱阻低、光通量密度高、眩光少、發光均勻等特性，在室內外照明燈具中得到了廣泛的應用，如筒燈、球泡燈、日光燈管、路燈以及工礦燈等。

用COB光源較之使用傳統表面貼裝器件（「SMD」）封裝光源有五大優勢，在光源生產效率、熱阻、光品質、應用、成本上均有較大優勢，隨著LED在照明領域越來越廣泛的應用，從成本及應用的角度來看，集成式COB封裝更適合於新一代LED照明結構，發展COB封裝是解決現有SMD封裝結構中熱阻高、成本高等問題的主要途徑。

由於晶片結溫的高低直接影響到LED出光效率、色度漂移和器件壽命等參數，如何提高封裝器件散熱能力、降低晶片溫度成為COB結構設計中極需解決的關鍵技術環節。針對大功率COB封裝散熱難題，通常通過多顆LED晶片合理的排列，選擇合適的基板可以得到有效的解決。

傳統LED日光燈管一般採用中小功率TOP型光源貼片封裝，光效低，且封裝成本和應用成本較高，製造工序繁瑣。LED日光燈管已經成為21世紀室內照明的一種趨勢，成為了照明領域的主流，為了打破傳統的封裝和組裝方式，真明麗推出了應用於T型（T5或T8）日光燈管，其光源光效可達160 lm/W，整燈光效135 lm/W，而且，新型COB結構，節省了支架、印刷線路板（「PCB板」）、錫膏等物料成本，迴流焊機台成本，貼片和焊接工序，令整體成本下降40%左右。

應收賬款管理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款金額13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8,100,000港元），增加7,600,000港元；其中於180－360天內到期的應收款金額增加至32,9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是回顧期內營業額增加1.7%；同時為了配合部份長期合作而信譽良好的客戶市場拓展業務，其付款期延長至90天或180天；及一些較大的工程項目，其收款均按合同執行，時間較長，但風險較小。於回顧期間，呆壞賬撥備3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回撥23,800,000港元）乃根據壞帳撥備會計政策的賬齡分析就逾期超過180天及一年的應收款而分別作出50%壞帳撥備及全數壞帳撥備。

存貨管理

本集團垂直整合模式經營，從晶片、封裝、模組、到燈具和應用，使LED照明產業分工更加專業化，同時，也以生產整合的方式和各上下游供應鏈建立產銷聯盟的互動關係。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存貨結餘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34,100,000港元減少約52.5%至34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由於我們的產品需求較預期為低導致存貨估值較低，本集團已為存貨作出撥備25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164,300,000港元），此存貨撥備已經考慮到市場需求及估計售價後其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和根據存貨撥備會計政策的賬齡分析超過180天及一年而分別作出50%撥備及全數撥備。主要是本集團加強控制存貨與客戶訂單的連接並已實施多項內部管理措施以減低存貨周轉天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3,400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名）。為優化生產流程，除了高科技管理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其他人員數目減少。僱員之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之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準，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

未來計劃及展望

二零一三年LED照明時代正式開啟，隨著技術改進和市場競爭加劇，LED照明產品和傳統照明產品價差將進一步縮小，同時隨著消費者對LED照明認可度的快速提升，LED商業和民用照明市場將會持續大量增長。此外，目前LED照明尚處於節能階段和不斷改進照明品質階段，智慧照明是半導體照明發展趨勢。未來，隨LED照明技術日漸成熟，智慧照明市場將逐漸開啟。目前，中國多個省市政府已要求新建的公共照明工程採用LED照明，並於二零一五年前實現公共領域LED照明全覆蓋，預計將來更多的省市也會加入LED照明全覆蓋行列。中國科技部頒佈的《半導體照明科技發展「十二五」專項規劃》指出，到二零一五年，預計LED照明產品在通用照明市場的份額將達到30%。除此以外，根據中國禁用白熾燈的時間表，二零一四年十月將禁止進口和銷售60瓦特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熾燈，二零一六年十月將禁止進口和銷售使用15瓦特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熾燈，這也將為LED照明市場提供更廣闊的發展空間。緊跟市場發展步伐，我們也將進一步拓展管道和產品，持續促進品牌知名度的提高，以把握LED照明市場趨勢。

展望未來，LED照明產品已成為下一代新光源的發展方向，新技術及新競爭者的湧現、客戶與競爭者之合併整固以及監管要求改變引致的市況轉變，均可對本公司業務帶來波動。為迎接所有此等挑戰，須貫徹的經營規劃及睿智的執行，並須投資於創新及增強產品組合，以滿足本公司全球顧客的需要。我們的策略旨在繼續於研發能力方面投放資源，專注於現有及新客戶以及LED照明行業的潛在客戶，並憑藉我們於研發及增值服務的優勢及能力，進一步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創新及優化服務以達致高可靠及完整性。持續加強LED照明產品市場競爭力。對於我們已量產的產品，應用新技術進一步優化性能，改進工藝，降低產品成本，打造更具市場競爭力的LED產品。

我們將繼續於客戶深耕、強化部門間的協調、進一步完善標準、規範、加快科技和體制創新、提升LED的性能和降低成本、資源分享及優化、廠區整合、關鍵技術建設及資本開支控制方面採取積極行動，從而以精簡架構經營及維持價格競爭力及靈活性，迎來快速發展的契機。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Tivoli, LL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Neo-Neon LED USA Holdings Limited及American Lighting Inc.（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Targetti Poulsen USA Inc.（「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Tivoli, LLC.的5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71,000港元），由本集團的現有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公佈。

清華同方有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該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5%; 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1.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聯合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認購方函件（「認購方函件」），認購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清華同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清華同方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0100。清華同方的主要股東為清華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清華大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清華同方的主要業務活動處於十二大核心領域，包括計算機、平板電腦、多媒體電視、數字城市、物聯網應用、微電子、知識網路、數字通訊及裝備、安防系統、半導體與照明、環境保護及節能。清華同方位列「中國科技百強」及「中國電子信息百強」。

根據認購方函件，認購方擬繼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i)利用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的經驗及資源，進一步發展和擴大其照明產品在全球LED照明市場的業務規模，增強其接受並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ii)整合上下游供應鏈資源，加強成本控制，以降低其生產成本並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優勢；及(iii)利用認購方

（及其聯屬人士）在多媒體電視行業、計算機行業、智能建築行業及照明行業等領域的經驗及資源，擴大其LED照明產品的應用。此舉可能涉及本集團與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任何形式的合作。

根據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全體董事（除樊邦弘先生及認購方可能挽留的其他董事外）將從董事會辭任，自下列日期生效：(i)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i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獲准的最早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因此，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i)認購方提名的四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ii)一名留任執行董事（即樊邦弘先生）；(iii)一名由認購方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及(iv)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認購方提名的董事尚未釐定。倘董事會組成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兩項普通決議案。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為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為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證券的要約責任，則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清華同方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認購方將繼續進行認購事項，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有關決議案已獲得清華同方股東大會通過及認購方已獲得有關交易的資金籌措及根據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認購方再次舉行會議並通過（其中包括）一項決議案，以授權清華同方董事會或（若適用）清華同方董事會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及／或對有關認購事項的擬定條款（包括在若干附帶條件未獲達成的情況下豁免該附帶條件）作出任何調整。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共同刊出的聯合公告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由認購方刊出的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所附條件或未必會達成。此外，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及通函「前提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或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及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認購方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載於第5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不擬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資格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i)	特別儲備 附註(ii)	其他儲備 附註(iii)	股份補償儲備 附註(iv)	購股權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4,244	1,688,032	–	53,856	(9,142)	48,100	61,980	311,133	(68,923)	2,179,280	11,824	2,191,104
年內虧損	–	–	–	–	–	–	–	–	(616,834)	(616,834)	(7,659)	(624,4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880	–	2,880	32	2,9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880	(616,834)	(613,954)	(7,627)	(621,58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165)	–	–	–	–	(165)	13	(15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貢獻	–	–	–	–	–	–	–	–	–	–	4,130	4,130
確認基於股份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	9,748	–	–	9,748	–	9,748
購回及註銷股份	(312)	(4,904)	312	–	–	–	–	–	(312)	(5,216)	–	(5,216)
	(312)	(4,904)	312	–	(165)	–	9,748	–	(312)	4,367	4,143	8,5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3,932	1,683,128	312	53,856	(9,307)	48,100	71,728	314,013	(686,069)	1,569,693	8,340	1,578,033
年內虧損	**–**	**–**	**–**	**–**	**–**	**–**	**–**	**–**	**(830,658)**	**(830,658)**	**(1,650)**	**(832,30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40,047**	**–**	**40,047**	**7**	**40,0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0,047**	**(830,658)**	**(790,611)**	**(1,643)**	**(792,254)**
確認基於股份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	**5,655**	**–**	**–**	**5,655**	**–**	**5,6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3,932**	**1,683,128**	**312**	**53,856**	**(9,307)**	**48,100**	**77,383**	**354,060**	**(1,516,727)**	**784,737**	**6,697**	**791,434**

附註：

(i) 股份贖回儲備指通過回購股份減少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截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因為回購面值總額312,000港元之股本，回購支付金額從可供分派溢利轉撥至股份贖回儲備。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前控股公司Neo-Neon Holdings (BVI) Limited（「真明麗控股」）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的集團重組及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上市之準備工作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iii) 其他儲備指支付購買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代價，與非控股權益的收購之間的差異。

(iv) 股份補償儲備相等於本公司股東轉讓予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的真明麗控股股份（「股份」）的公允值與高級管理層就於二零零四年獲取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樊邦弘先生*（主席）*
翁翠端女士
樊邦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文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翁世元先生
王幹文先生
劉升平女士
趙善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退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1)條，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孫文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由於符合資格，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74條須予披露的該等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連同二零一四年年報送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有關重選董事之通函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提供之董事最新資料

董事之最新資料詳列於第8和第9頁。根據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及各董事的確認，除本報告所列載者外，自本公司發出上年度中期報後，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披露。

董事的服務合約

樊邦弘先生、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約，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樊先生、翁女士及樊邦揚先生各自分別可收取每月1.00港元、10,000港元及60,000港元的薪酬，分十二個月支付。董事會可決定酌情花紅，惟當年應付予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花紅後）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綜合溢利（「溢利」）的10%，而該溢利須超過5,000萬港元。

王幹文先生、劉升平女士及翁世元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孫文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王幹文先生、劉升平女士、翁世元先生及孫文德先生各自可獲得年薪144,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為在有競爭的市場上吸引、鼓勵及挽留優秀人才。董事酬金亦按此政策釐定。

本公司均會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的合約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任何在年底及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旨在使本公司董事可以通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安排，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未行使購股權股份數目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任何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按權益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樊邦弘先生[2]	普通股	600,000	26,366,000	336,400,000	–	–	363,366,000	**38.684%**
翁翠端女士[2]	普通股	10,668,000	337,000,000	15,698,000	–	–	363,366,000	**38.684%**
樊邦揚先生[3]	普通股	1,312,000	–	15,698,000	–	760,000[4]	17,770,000	**1.892%**
翁世元先生	普通股	246,500	–	–	–	300,000[4]	546,500	**0.058%**
王幹文先生	普通股	–	–	–	–	100,000[4]	100,000	**0.011%**
劉升平女士	普通股	–	–	–	–	100,000[4]	100,000	**0.011%**

附註：

(1) 表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2) 樊邦弘先生及翁翠端女士各自分別被當作擁有於樊邦弘先生（600,000股股份）、翁翠端女士（10,668,000股股份）、Rightmass Agents Limited（「Rightmass」）（336,400,000股股份）及Charm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rm Light」）（15,698,000股股份）所持有合共為363,366,000股股份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336,400,000股股份由Rightmass（由樊邦弘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因此，樊邦弘先生被當作擁有Rightmass所擁有的本公司336,400,000股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15,698,000股股份由Charm Light（由翁翠端女士擁有35%）持有。因此，翁翠端女士被當作擁有Charm Light所擁有本公司15,698,000股股份之權益；

(c) 翁翠端女士為樊邦弘先生之配偶。翁翠端女士被視為擁有於樊邦弘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600,000股股份及於Rightmass所持有的本公司336,4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

(d) 樊邦弘先生為翁翠端女士之配偶。樊邦弘先生被視為擁有於翁翠端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10,668,000股股份及於Charm Light所持有的本公司15,698,000股股份之權益。

(3) 本公司15,698,000股股份由Charm Light（由樊邦揚先生擁有35%）持有。因此，樊邦揚先生被當作擁有Charm Light所擁有的本公司15,698,000股股份之權益。

(4) 表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股份可認購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認購方[2]	權益持有人	1,000,000,000	**106.5%**
清華同方[2]	權益持有人	1,000,000,000	**106.5%**
Rightmass[1]	實益擁有人	336,400,000	**35.813%**
中國環保基金III,L.P.	實益擁有人	96,731,000	**10.298%**

附註：

(1) Rightmass所持有普通股權益已計入樊邦弘先生及翁翠端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如「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

(2) Resuccess ("Resuccess") 全資擁有認購方，而認購方持有10億股本公司的普通股。Resu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清華同方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件，Resuccess及清華同方持有本公司10億股本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

關連交易

年內，並無存在豁免或由本集團訂立任何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這些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及／或根據上市條例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乃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鼓勵。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後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任何授予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最大數量的股份，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經更新。隨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94,244,0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為1.00港元。就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期限為八年，歸屬期為五年。該等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於下表：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趙善祥先生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5.03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	(5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6.7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200,000	(200,000)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9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	(100,000)	–
翁世元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6.7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200,000	–	2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9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	–	100,000
王幹文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9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	–	100,000
劉升平女士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9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	–	100,000
樊邦揚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6.7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760,000	–	760,000
僱員						
僱員，合計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8.72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5,999,500	(29,500)	5,97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5.03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606,000	(84,500)	1,521,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5.9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1,417,500	–	1,417,5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2.19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8,390,000	(480,000)	7,91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6.7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8,590,000	(1,445,000)	7,145,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4.51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1,100,000	(50,000)	1,05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95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11,200,000	(510,000)	10,69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9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0,473,000	–	10,473,000
				50,386,000	(2,949,000)	47,437,000

年內失效及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4.92港元（二零一三年：3.50港元），及3.94港元（二零一三年：4.00港元）。

截止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未有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截止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估計公允值為9,139,000港元。截止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99港元。該等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10,873,000
授出日期每股股價	1.99
每股行使價	1.99
預計波幅	63.23%
無風險利率	0.27%
預計股息收益率	2.48%
次佳行使因素	4.00

年內，經計及因未行使購股權被沒收而產生之估計修訂影響，本集團已確認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開支淨額為5,6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48,000港元）。

該等購股權分三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 33.33%由授出日期起；(ii) 33.33%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iii) 33.34%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附註：

(1) 在授予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有關購股權可於有關可行使期間行使之前，各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各整個歸屬期間仍然在職。

除於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下列人士未有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權利或行使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且並無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該等人士之股份購股權於期間內被註銷或失效：

(i)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ii) 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任何獲授超逾個人限額購股權之參與人；

(iii) 任何按《僱佣條例》所指之「連續性合約」工作之僱員；

(iv)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貨商；及

(v) 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參與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共購回本公司股本3,121,000股的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月	購回股數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每股價格 最低價 港元	支付的代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	3,121,000	1.72	1.59	5,216,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被取消購回股份的面值。回購股份支付的溢價及相關開支合共4,904,000港元在儲備中扣除。

購回股份乃董事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購回利益為提高本集團每股淨資產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信息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悉，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乃屬充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主要供貨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貨商及首五大供貨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1%及16.2%。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2%及18.6%。

概無任何本公司各董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任何本集團首五大供貨商及客戶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取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

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4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於年內本公司之核數師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更換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

畢馬威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樊邦弘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謹守企業管治守則必定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價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於生效時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下文有關段落會說明此項偏離。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適當規管和審慎的態度。

以期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二零一三年採取了以下行動：

- 委任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監管實體財務管理經驗的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進一步擴大董事會的集體知識、觀點和的技能。
- 因此，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中有二名成員已有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經驗。
- 通過內部培訓的程序，董事會簡介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會下設立監控及合規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合規性事宜。
- 董事會採取多元化政策，承認和接受其好處，使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其性能質量。在設計董事會的成員多樣化方面，董事會一直認為該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工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董事會全體成員經特別查詢後，書面確認彼等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指引所載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亦監察財務表現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憑藉廣泛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的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就通過其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的工作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如本年報第2頁所載。本公司董事會之履歷乃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為所有股東的利益負責，並就重大議題作出客觀考慮。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以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全董事會的多於50%。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亦監管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的工作，能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據董事所知，除了翁翠端女士為樊邦弘先生的配偶及樊邦揚先生為樊邦弘先生的胞弟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樊邦弘先生為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曾金穗先生由於其在研發、生產及銷售與企業管理能力和多年來在揚州的工作經驗而出任本集團揚州子公司的董事長及辭任首席執行官職務。因應LED照明市場的快速戰略發展，主席樊邦弘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樊邦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乃因須倚重樊先生對LED行業、技術及市場發展具有遠見，使本集團可最大限度地整合LED磊芯片及芯片生產封裝及LED照明應用等產業鏈上中下游環節的優勢解決方案。

主席須：(i)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ii)監督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和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iii)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地獲得匯報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iv)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和積極之貢獻；及(v)確保所有董事於須查閱本集團存置的文件或數據及索取專業意見時不會遭受任何限制。

主席領導董事會制訂本公司之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行政總裁領導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之策略，並通過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執行其政策。

誘導、資訊和持續發展

所有董事均保持適時通報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重大變化，包括相關規則及法規。此外，相關主要業務的宏觀經濟和商業環境，本集團已執行了一個董事持續更新程序（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每位新委任董事收到量身定制的誘導、資訊方案，其中包括由集團主席介紹本公司的概述，會議管理和董事會議的法律地位和責任與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為了進一步提升非執行董事的貢獻，集團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及八月舉行的一次會議，以解決業務及相關問題。董事在履行其職責到位，亦可按書面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沒有任何董事請求上述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企業守則第A.6.5條，年內，因為合適的，所有董事均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他們的知識和技能，每名董事獲得了一系列的本地或海外培訓，相關的培訓和簡報其中包括：

- 國家和全球經濟的發展；
- 國家政策的前景；
- 公司治理；
- 最新的監管規定；及
- 照明行業的發展趨勢，等等。

還提供了所有的人對本公司本年度收到他們的培訓記錄，其中的信息已經寄存在董事培訓記錄保存檔，並由本公司不時更新。下面總結了遵守守則第A.6.5條年內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的地位：

董事	遵守守則第A.6.5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幹文先生	✓
翁世元先生	✓
劉升平女士	✓
孫文德先生	✓
執行董事	
樊邦弘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
翁翠端女士	✓
樊邦揚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商業模式及政策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台灣證券交易所存托憑證（「台灣存托憑證」）的上市公司，基於LED白光固態照明（「SSL」）的第一家完整LED一般照明公司：商業和消費者、零售和DIY產品。在過去三十四年，真明麗照明產品提高世界各地百萬計的人們視覺生活。

由於在技術上的巨大進步，垂直整合的模式、遠景和公司重點，董事長樊邦弘先生最近引述：「多年前我的視野就已經成為了今天的實現。我能想到的，沒有比白光SSL更大的單一機會，我們今天提供了這樣的潛力、盈利能力和全球照明變化。為我們的公司、股東、員工和他們的家人，我們別無選擇，只能用盡所有的努力來實現這一工作。真明麗銳意以市場戰略對裝飾照明應用市場，艱巨地打破價格壁壘，期望發揮我們的潛力。

真明麗是垂直整合生產設施的最大LED照明製造商，包括其自己的芯片製造工廠，先進的MOCVD和最新芯片加工設備。除了垂直整合生產線，廣泛的產品系列，以及渠道拓展的努力皆取得里程碑。目前，真明麗在建立新的研發中心過程中，在中國大陸和台灣各大都市週邊地區擴大其研發能力，繼續創新並設計新的LED照明尖端產品。

為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和投資者專注於企業管治標準，真明麗繼續採取進一步措施，無論是通過企業管治守則，並定期在我們的年度報告實踐，以加強並保持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了解我們的進步和表現。

董事會會努力和堅持，以保護及提高股東利益。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和發展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做法和標準一致，達到股東期望。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認識到自己的責任，以保障和提高我們的股東權益。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就其管理及行政職能之適當範疇給予管理層授權。董事會亦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對於管理層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得董事會事前批准之事項。董事會定期釐定由董事會保留及授權予管理層之職能。

董事會行使的職權包括：

- 制定本集團長遠策略
- 批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投資
- 檢討經營及財務表現
- 批准財務業績及公佈
- 檢討內部監製成效
- 審批重大借貸
- 制訂股息政策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證券
- 批准委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制訂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為協助達成其職務及責任，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屬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亦負責委任董事。主席諮詢其他董事，提名本公司董事的新委任。董事會預期新董事具備若干能力或專業知識，並能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於每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三分之一的董事的一般規定，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須於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擔當職位，其後可合資格重選。

趙善祥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休及不願膺選。孫文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文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分別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始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王幹文先生、劉升平女士、翁世元先生個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任期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和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開始，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由於符合資格，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根据章程細則第86(3)，孫文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会上告退，由於符合資格，彼愿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孫文德先生的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孫文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他是獨立於本公司。

所有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約。執行董事可於首年服務後透過於三個月前向對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或發出代通知金的方式終止。本公司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酬金，參與購股權計劃及履行其職務的相關開支之報銷。

董事會程序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信息。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可能面臨法律行動的風險，預備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與及財務表現。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並負責有效領導及管理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顧及所有重點議題。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如彼等認為合適或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董事須披露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供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建議書或交易中所享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舉行十二(12)次董事會大會，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出席／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樊邦弘先生	**11/12**
翁翠端女士	**11/12**
樊邦揚先生	**11/12**
王幹文先生	**9/12**
翁世元先生	**9/12**
劉升平女士	**9/12**
孫文德先生	**9/12**
趙善祥先生	**0/12**

在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及股東，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樊邦弘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翁翠端女士	1/1	不適用	1/1	1/1	2/2
樊邦揚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幹文先生	1/1	4/4	1/1	1/1	不適用
翁世元先生	0/1	4/4	1/1	1/1	2/2
劉升平女士	1/1	4/4	1/1	1/1	2/2
孫文德先生	0/1	4/4	0/1	0/1	2/2
趙善祥先生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各委員會有其具體職權範圍，負責審議有關特定範疇的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委員會甚為重要，以確保採取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年報第2頁所載）。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豐富的商務及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該規定要求委員會(i)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及(ii)最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相關專業會計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事宜（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包括：

- 附有向董事會就批准而提供推薦意見之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本集團遵守法例及法定規定之情況
-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重要會計政策及審核事宜
- 關連交易
- 管理及監督外聘核數師
- 跟進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發展及管理層的回應

審核委員會有權就審核委員會職能範圍以內之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在履行其職責時如認為有需要，則可獲授權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對畢馬威審閱之審核範圍、過程和有效性，以及獨立性表示信納，故向董事會建議通過二零一四年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均為100%。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如本報告第2頁所載)。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其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個別員工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責任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開會釐訂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衡量執行董事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之出席率為80%。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每位員工的薪酬待遇按個別情況釐定，以吸引及挽留最具才能的員工。薪酬待遇可由以下四大項目中一部份或全部組成，亦可能有所增減：

I.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及工資是按個別職位的職能及責任而釐定。而擔任該職務的人士實際可得的基本薪金及工資，則按個別受聘人士的經驗及能力而定。

基本薪金及工資會定期參考通行市場及有關行業的競爭機構中同類職位的薪酬水平作出檢討。僱員的實際基本薪金及工資則每年檢討，並可按生活指數及公司的財務表現不時調整。

基本薪金及工資屬基本薪酬，並非按個別僱員或公司表現而作出的獎賞。薪酬計劃中另有其他獎勵項目。

II. *獎勵性花紅*

獎勵性花紅與個別僱員及公司表現掛鈎。每年公司會訂出利潤及其他公司表現方面的目標，在達標的年度方會支付獎勵性花紅。

每名僱員所得的獎勵性花紅會按其職位及年內表現而定。

III. 員工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設立員工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將酌情不時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有助本公司保留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及推動員工之未來表現。

個別員工獲授的購股權數目會按其職位、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表現及對公司整體成就所作的貢獻而釐定。

IV. 其他福利

除上述三大項目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有關司法權區的行業慣例向僱員提供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醫療福利、保險及有薪假期。

截止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4	2013
500,000港元或以下	**8**	8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2	12

薪酬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止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附註11。

於第10和第11頁所述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披露。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如本年報第2頁所載）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覆核候選人的資歷及能力，並於提名董事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均為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

1. 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程序。

2. 向董事會作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新委任或再度委任的建議。

3. 評估董事的表現，並確定他們是否應該連任。

4. 負責有關董事於年內提名主要問題。

提名委員開會討論由他們提名的董事人選，將採納並同意該等準則，包括人選的專業背景、他們的經驗與其他上市公司的過往記錄（如有）的程序和標準。

在二零一四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勤率為80%由提交者提名任命一名新的董事，並由整個董事會決定考慮每一個獲建議委任的知識、經驗及對本公司貢獻，和他們可能考慮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的問題。由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賦予了新任董事公司董事手冊的副本，其中規定董事的角色和責任，作為參考。

提名委員會開會討論彼等於提名董事人選時須採納的程序及準則，並同意該等準則須包括該等人選的專業背景、經驗及過往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記錄（如有）。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為80%。

(d)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目前的成員包括：

孫文德先生*（主席）*
翁翠端女士
翁世元先生
劉升平女士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該委員會成員對公司承諾的利益誠信，作出商業判斷，對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以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規定。該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應專業知識及董事會決定他／她將被委任及罷免。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的職責是監管本公司現在或未來業務的合規性，就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事宜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1. 審查和監控內幕信息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關連人士交易，以確保與關聯方／關連人士均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的一切交易。該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物色並採取行動或改善在框架範圍內的任何事項提出建議；

2. 特別針對本公司的公告及公佈符合有關法律和法規的適當的合規框架，並認為或可能需要的任何顯著或不尋常事項，體現及時報告與公告，並與董事討論及處理合規事宜；

3. 提供足夠的指導及本公司管理培訓，使其適當注意合規性問題，並履行其職責，依照有關法律和法規。以確保商業活動中遵守相關的法規，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控制、業務政策及做法和監控系統進行監督；

4.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應就其調查結果並沒有行政權力，除非經董事會明確授權建議。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控及合規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曾經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前執法部門的董事，彼現在是執業大律師及具備會計師資格和證券及期貨法規的執法經驗。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應當對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行為，內部管控失責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和規章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監控及合規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公司管理層尋求相關資訊以實現其工作目標、職責和責任，而所有的員工都要配合其要求；如有需要，可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厲行其職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畢馬威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須支付予畢馬威之薪酬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核數服務

	港元
年度審計	1,900,0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系統之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此外，該系統之另一個目的則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表，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C.2.1董事會及管理層持有其半年度及年度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議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管理及內部審計經理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以年度審計委員會，作為其主席和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將盡力參加的一個重要事件。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並也可向外聘核數師查詢並協助董事處理有關審核行為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

董事已檢討內部核數之需要，彼等認為現時聘用外間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核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現時本集團已設立內部核數部門，並且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匯報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0至第51頁。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定期為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家舉行簡報會及會議。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

為確保與投資者及分析家保持有效、清晰及準確之溝通，所有企業通訊均由本公司財務總監按照本公司既定之常規及程序安排及處理。

本公司財務數據及所有與股東的公司通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neon.com，並會適時定期更新。

董事會及管理層須確保股東權利，且全體股東均獲公平公正對待。本公司已適時宣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向股東寄發有關賬目，宣佈及寄發時間均早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於股東大會，將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股東提供直接溝通機會。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主席及全體董事均盡可能出席。外聘核數師亦獲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協助董事應付股東就核數行為及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所提出的查詢。所有股東收取附有詳細議程的通知和及時之通知函。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的業績將於會上宣佈，並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作出公佈。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之過程

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要求」）中指明的事項；要求須遞呈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義達工業大廈12樓B座），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通過張先生或陳先生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義達工業大廈12樓B座
電郵地址： investors@neo-neon.com
電話： (852) 2786 2133
傳真號碼： (852) 2731 6651

親屬及密切個人關係

董事會認為任用行政人員及員工，必須以其才能、有關經驗及技能為首要條件。本集團的策略是根據人選的資歷、經驗、技能及往績，透過內部提升或在公開市場招聘，選出最適當的合資格人選擔任個別職位。並無任何僱員是因為與任何董事有親屬或密切個人關係而受聘。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下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做法；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和做法以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
- 制定、檢討及監察行為和遵守適用於僱員和董事企業管治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和披露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52至第127頁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和各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840,700**	827,039
已售貨物的成本		**(1,088,251)**	(728,803)
毛（虧）／利		**(247,551)**	98,236
其他收入		**19,111**	19,9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a)	**52,460**	15,345
其他支出	7(b)	**(26,470)**	(30,804)
確認減值損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23,908)**	(396,452)
— 商譽		**(741)**	–
— 可供出售投資	20(a)	**(46)**	(946)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20(c)	**(8,293)**	–
分銷及銷售開支		**(93,888)**	(93,195)
行政開支		**(179,883)**	(215,210)
財務成本	9	**(16,747)**	(17,894)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841**	(204)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3)**	(3,92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9,614)**	3,024
除税前虧損	10	**(833,852)**	(622,067)
税項抵免／（支出）	12	**1,544**	(2,426)
年內虧損		**(832,308)**	(624,4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折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40,054**	6,443
— 出售國外營運業務時匯兑儲備之重新分類		**–**	(3,5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0,054**	2,9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92,254)**	(621,581)
本年度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830,658)**	(616,834)
— 非控股權益		**(1,650)**	(7,659)
		(832,308)	(624,493)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90,611)**	(613,954)
— 非控股權益		**(1,643)**	(7,627)
		(792,254)	(621,58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3		
— 基本		**(88.4)**	(65.7)
— 攤薄		**(88.4)**	(65.7)

隨附附註第58頁至第127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19,017**	17,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4,173**	825,398
預付租約付款	16	**76,135**	75,045
商譽		**–**	741
無形資產	17	**8,857**	13,765
聯營公司權益	18	**628**	4,40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	**21,663**	31,277
可供出售投資	20	**3,950**	5,5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9,263**	82,396
建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18	**1,204**	2,471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20	**–**	8,293
		484,890	1,066,46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48,627**	734,06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2	**272,243**	267,47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2,471
應收貸款	23	**44,246**	72,903
可收回稅項	12	**5,256**	1,750
持作買賣投資	24	**–**	51,910
已抵押銀行按金	25	**44,411**	31,3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113,357**	253,508
		828,140	1,415,4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6	**267,886**	291,456
應付董事款項	27	**–**	9,078
應付稅項		**5,474**	8,839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28	**221,743**	461,879
		495,103	771,252
流動資產淨值		**333,037**	644,1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7,927**	1,710,6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8	**–**	101,522
政府補貼	29	**20,118**	23,206
遞延稅項	30	**6,375**	7,890
		26,493	132,618
資產淨值		**791,434**	1,578,0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93,932**	93,932
儲備		**690,805**	1,475,76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784,737**	1,569,693
非控股權益		**6,697**	8,340
權益總額		**791,434**	1,578,033

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翁翠端
執行董事

樊邦揚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第58頁至第127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i)	特別儲備 附註(ii)	其他儲備 附註(iii)	股份補償儲備 附註(iv)	購股權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4,244	1,688,032	–	53,856	(9,142)	48,100	61,980	311,133	(68,923)	2,179,280	11,824	2,191,104
年內虧損	–	–	–	–	–	–	–	–	(616,834)	(616,834)	(7,659)	(624,4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880	–	2,880	32	2,9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880	(616,834)	(613,954)	(7,627)	(621,58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165)	–	–	–	–	(165)	13	(15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貢獻	–	–	–	–	–	–	–	–	–	–	4,130	4,130
確認基於股份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	9,748	–	–	9,748	–	9,748
購回及註銷股份	(312)	(4,904)	312	–	–	–	–	–	(312)	(5,216)	–	(5,216)
	(312)	(4,904)	312	–	(165)	–	9,748	–	(312)	4,367	4,143	8,5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3,932	1,683,128	312	53,856	(9,307)	48,100	71,728	314,013	(686,069)	1,569,693	8,340	1,578,03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3,932**	**1,683,128**	**312**	**53,856**	**(9,307)**	**48,100**	**71,728**	**314,013**	**(686,069)**	**1,569,693**	**8,340**	**1,578,033**
年內虧損	**–**	**–**	**–**	**–**	**–**	**–**	**–**	**–**	**(830,658)**	**(830,658)**	**(1,650)**	**(832,30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40,047**	**–**	**40,047**	**7**	**40,0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0,047**	**(830,658)**	**(790,611)**	**(1,643)**	**(792,254)**
確認基於股份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	**5,655**	**–**	**–**	**5,655**	**–**	**5,6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3,932**	**1,683,128**	**312**	**53,856**	**(9,307)**	**48,100**	**77,383**	**354,060**	**(1,516,727)**	**784,737**	**6,697**	**791,434**

附註：

(i) 股份贖回儲備指通過回購股份減少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截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因為回購面值總額312,000港元之股本，回購支付金額從可供分派溢利轉撥至股份贖回儲備。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前控股公司Neo-Neon Holdings (BVI) Limited（「真明麗控股」）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的集團重組及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上市之準備工作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iii) 其他儲備指支付購買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代價，與非控股權益的收購之間的差異。

(iv) 股份補償儲備相等於本公司股東轉讓予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的真明麗控股股份（「股份」）的公允值與高級管理層就於二零零四年獲取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隨附附註第58頁至第127頁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	**(833,852)**	(622,06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204)**	(10,238)
財務成本	**16,747**	17,89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3**	3,92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9,614**	(3,024)
處理子公司之收益	**–**	(4,532)
處理聯營公司之虧損	**3,837**	238
出售持作買賣之收益	**(420)**	–
折舊及攤銷	**83,886**	177,013
有關預付租約付款之經營租賃租金	**1,790**	1,917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841)**	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之收益	**(105,823)**	(32,275)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332,988**	397,398
虧損性合約之損失	**–**	33,874
攤銷政府補助金	**(1,617)**	(6,393)
存貨撥備／(回撥)	**41,225**	(112,169)
呆壞賬撥備／(回撥) 淨額	**31,655**	(23,777)
抵銷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87
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5,655**	9,748
外幣匯率變動對公司間結餘的影響	**1,376**	8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22,861)**	(169,642)
存貨減少	**344,213**	72,9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增加)／減少	**(21,810)**	66,643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52,445**	(38,36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13,683**	(78,295)
研究及發展項目政府補助金	**–**	19,08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4,330)**	(127,651)
已付税項	**(3,336)**	(4,50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7,666)**	(132,159)

隨附附註第58頁至第127頁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204**	10,238
已抵押銀行按金	**(41,946)**	(28,795)
已豁免銀行按金	**28,88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80)**	(41,348)
購買預付租約款	**(1,2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的所得款項	**266,463**	79,088
購買無形資產	**(3,931)**	–
投資聯營公司	**–**	(2,774)
（收回）／墊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471**	(2,471)
減少／（增加）應收貸款	**28,657**	(36,018)
出售子公司的所得款項	**–**	91,828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25,833
墊款建立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9,812)
收回建立聯營公司之按金	**1,267**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5,326**	85,769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316,678**	567,356
償還銀行貸款	**(658,336)**	(528,489)
已付利息	**(16,747)**	(17,894)
購買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52)
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的貢獻	**–**	4,130
董事借款	**–**	9,078
償還董事借款	**(9,078)**	(13,000)
購回及註銷股份	**–**	(5,2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7,483)**	15,8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49,823)**	(30,57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3,508**	283,62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9,672**	45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357**	253,508

隨附附註第58頁至第127頁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數據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2(c)。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

用以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值列賬除外，有關詳情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

- 投資物業（附註2(j)）；及

- 歸類為可供出售或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附註2(q)）。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該等修訂本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已修改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就釐定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改變其會計政策。有關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聯合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實體須考慮於有關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以釐定安排之種類。聯合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共同經營，則逐項確認，惟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聯合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並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合併選擇權。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就其於聯合安排之權益改變其會計政策，並重估其於聯合安排之參與程度。本集團將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有關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故該重新分類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對實體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併之結構化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匯集成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以往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出公允值計量之單一指引來源，以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之全面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五項準則的修訂，以及隨之對其他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被修訂以澄清只有當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期初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料有重大影響，才需要期初財務狀況表。修訂亦移除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時須呈列其相關附註的要求。

由於本集團於呈列期間未曾作出任何追溯重列，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修訂引進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新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可強制執行的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無論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抵銷）須作出該等新披露。

採用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且於呈列期間亦無訂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披露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

(d)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即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賬面淨值之變動）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i)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ii)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部份），及(iii)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總額，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則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損益內的收益或虧損。當附屬公司的資產按重估價值或公允值計值，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金額，則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入賬。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

(e)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以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劃歸為持作買賣之資產（或處置組）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買賣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公允值超過了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議價購入收益於損益確認。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允值或（若適用）其他準則訂明之其他基準計量。

(f)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在該單位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其所屬商譽金額會計入出售之損益金額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投資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是一種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所使用的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倘交易相似及在同類情況下，則該等報表乃按照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部份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允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作其公允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溢利或虧損會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為損益，則本集團會在其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將溢利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某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h)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時，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就權益會計法所使用的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交易相似及在同類情況下，則該等報表乃按照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的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合營企業*（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某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的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

(i)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售出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符合下述條件時，本銷售貨品的收益乃被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
- 本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有關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益確認（續）

自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基於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倘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則確認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損益。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該物業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解除確認該項投資物業。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解除確認該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確認為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過程中用於生產或供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全部發展開支及來自該等項目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乃於工程竣工及資產可供使用時方會計提折舊。已竣工建築工程的成本會轉移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乃以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土地的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就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乃按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樓宇成本乃於20年內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l)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屬於每一部份業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獨立地評估每部份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已經明確地顯示兩部份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全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所分配之最低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於租賃最初時，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有關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允值比例而分配。

倘租賃付款之分配能可靠地計算，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以「預付租約付款」呈報，並以直線基準按租賃年期攤銷，惟以公允值模式入賬之投資物業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於特定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n)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擁有固定可使用年期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擁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日後不會從使用或出售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的賬面值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反之，具有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出現所有下列情況時，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期）所產生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已產生之開支總額。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列賬基準相同。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和銷貨成本。

(p)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是指為履行合約中之義務而產生之不可避免之成本超出此合約預期能產生之經濟收益之合約。合約中不可避免之成本反映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即為履行該合約之成本與違約產生之任何賠償或罰款中之較低者。當本集團簽有虧損性合約時，合約之不可避免之成本會確認並計量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所載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作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持作買賣投資於按公允值計算，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公允值則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續)*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被指定或不列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在損益中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和與該非上市股權投資有關且須透過交付有關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的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60日至90日的平均賒賬期限的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有關連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之賬面值會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入損益內。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內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權工具乃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除。概無於損益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於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允值計量，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解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r)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採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之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須予以分配，以按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減少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的賬面值，首先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當分配現金產生單位內個別資產減值虧損，對單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應被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去處置費用後(如可測量的)，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之最高者。倘此舉導致分配到資產的金額低於其按比例應佔之減值虧損金額，則多出款額會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剩餘資產。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s)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當期應付税項與遞延税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税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税溢利而計算。由於應課税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內課税或可減税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税或可減税額的項目，故應課税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税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税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虧損所採用相應税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税項資產一般僅於可能有應課税溢利用於對銷可扣税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税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税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查，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除非推定被駁回，否則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在目的是體現在投資物業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消耗其經濟效益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該假設會被推翻。如果該假設被推翻，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會按照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基於預期將收回物業的方式）。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也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政府補助

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附帶的條件及收獲撥款前，均不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按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與政府補貼擬補償的成本有關的開支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有關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乃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u)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所取得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其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並在股權內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並在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中。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被轉撥至累計虧損。

(v)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列值，港元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為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算得出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續）*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以港元列示。

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異（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之換算儲備（倘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w)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在本集團租賃投資淨額中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對本集團的淨租賃投資餘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x)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有明確來源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可能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估計

當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二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以適當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之數額，該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倘事實及情況出現致令須修訂用於釐定使用價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則可能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334,173,000港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2,214,9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為825,398,000港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1,822,820,000港元）。有關年內所撥備減值虧損及其基準之詳情載於附註8。

無形資產減值估計

釐定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二者中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事實及情況出現致令須修訂用於釐定使用價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不利變動，則可能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對於無形資產而言，倘使用價值出現有利變動，則可能會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8,857,000港元（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132,59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3,765,000港元（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123,759,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乃於附註17披露。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以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對各客戶個別作出之賬齡分析而制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減值虧損淨額為31,6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呆賬撥備淨額為23,777,000港元)乃於損益中確認。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可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彼等作出付款之能力被削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好轉並有能力償還應收賬款，則可能需要撥回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扣除呆壞賬撥備90,542,000港元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35,6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扣除呆壞賬72,131,000港元後為128,145,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存貨賬齡分析及市場需求，並對確定為陳舊及滯銷之項目作出陳舊存貨撥備，及對經考慮到市場需求及估計售價後其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之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為454,9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6,399,000港元)。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售價及當時市況估計貨品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賬面值為348,6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4,065,000港元)。

税項

如附註12所詳述，若干集團實體就香港税務事宜面臨税務審計案件，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仍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税項。此類案件的最終税務結果是從最初估計不同，這種差異將產生重大影響，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期間的當期所得税。

在本年度並無確認税務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因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了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業務結轉累計税務虧損90,720,000港元，有關附屬公司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也沒有獲得任何利潤，故本集團毋須支付利得税。因此毋須就税務審計計提額外香港利得税撥備。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於年末，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含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舉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投資）	**–**	51,91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4,615**	518,085
可供出售投資	**3,950**	5,503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429,556**	772,11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抵押銀行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以及公司間結存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274,364**	2,777,487	**3,293,731**	2,933,155
人民幣	**363,554**	316,662	**739,237**	631,159
美元	**1,222,753**	1,256,408	**1,478,729**	2,407,239
歐元	**1,023**	2,812	**688**	489
新台幣	**31,361**	25,521	**14,480**	11,353
英鎊	**7,795**	7,801	**9,874**	7,789
日元	**3,632**	3,632	**4,606**	3,632

本集團現在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以規避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涉及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兌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匯匯率5%的變動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公司間結存及外部貸款。以下負數顯示，倘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的數額。倘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受到等額相反影響。

	港元影響		**人民幣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虧損增加	**(50,968)**	(7,783)	**(18,874)**	(15,725)	**(12,799)**	(57,542)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度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由於英鎊、日元、歐元及新台幣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的利率變動影響而蒙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波動。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所面臨的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顯著。

本集團承受與應收固定利率貸款及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細信息，請參閱附註28)有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償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敏感度分析

下面敏感性分析的決定基礎是年末非衍生工具利率之風險。於年末，對於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此分析假設年末的資產及尚未償還負債金額為全年存款或未償還款項而編製。

如果利率上升3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3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增加	**488**	1,690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是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性管理的要求，本公司董事已建立一套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透過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測銀行借款的運用並且保證遵照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餘下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非折現現金流量以制定表格。其他金融負債按經協定之還款日期釐定到期日。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倘利息流為浮息，非折現金額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利率曲線釐定。

	加權實際利率	即期部份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37,408	150,987	19,418	207,813	207,813
銀行貸款	1.91	–	225,988	–	225,988	221,743
		37,408	376,975	19,418	433,801	429,55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6,848	171,763	11,024	199,635	199,635
應付董事款項	–	9,078	–	–	9,078	9,078
銀行貸款	2.18	–	471,440	104,218	575,658	563,401
		25,926	643,203	115,242	784,371	772,114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抵押銀行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額為應收呆賬（如有）的撥備淨額，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彼等對現時燈具行業的經營環境的評估而作出估計。

為儘量降低應收貿易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實屬有限，因為主要交易對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中國國有銀行。

本集團於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為17.4%（二零一三年：13.3%）及46.5%（二零一三年：33.4%）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乃分別應收本集團銷售LED燈產品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於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為100%（二零一三年：100%）之應收貸款總額乃應收一間外界公司款項。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交投活躍的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已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內列賬，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值*(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這是對在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值計量並根據公允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三個層次的金融工具進行了分析：

- 第一層公允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值計量。
- 第二層公允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層次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得出的公允值計量。
- 第三層公允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數（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持作買賣投資於第一層公允值計量為51,910,000港元。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並無在三個層次之間進行任何轉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是以所交付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LED裝飾燈	–	製造及分銷LED裝飾照明產品
LED一般照明	–	製造及分銷LED一般照明燈具產品
白熾裝飾燈	–	製造及分銷白熾裝飾燈具產品
舞台燈	–	製造及分銷舞台照明產品
所有其他	–	照明產品配件分銷

營業額代表已收賬款的公允值和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本集團貨物的應收賬款。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是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收益分部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LED裝飾燈	**448,700**	416,180
LED一般照明	**263,061**	273,201
白熾裝飾燈	**69,165**	70,584
舞台燈	**48,271**	58,337
所有其他	**11,503**	8,737
	840,700	827,039
分部收益		
LED裝飾燈	**(412,848)**	(289,363)
LED一般照明	**(189,441)**	(145,150)
白熾裝飾燈	**(135,568)**	(108,314)
舞台燈	**(74,877)**	(35,792)
所有其他	**(5,341)**	(1,581)
	(818,075)	(580,200)
未分配支出	**(27,155)**	(30,231)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29,642**	1,347
未分配利息收入	**6,379**	6,017
財務成本	**(16,747)**	(17,894)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841**	(204)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3)**	(3,92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9,614)**	3,024
税前虧損	**(833,852)**	(622,06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載列於附註2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蒙受之虧損，不包括未分配支出、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及支出、若干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LED裝飾燈	**774,626**	1,253,836
LED一般照明	**341,498**	604,890
白熾裝飾燈	**82,132**	302,539
舞台燈	**34,552**	114,829
所有其他	**4,792**	7,653
資產分部總計	**1,237,600**	2,283,747
未分配資產	**75,430**	198,156
資產總額	**1,313,030**	2,481,903
分部負債		
LED裝飾燈	**147,834**	151,114
LED一般照明	**89,837**	99,198
白熾裝飾燈	**20,546**	25,629
舞台燈	**13,484**	21,182
所有其他	**1,659**	3,172
負債分部總計	**273,360**	300,295
未分配負債	**248,236**	603,575
負債總額	**521,596**	903,870

對分部績效監測與分部資源調配的目的：

- 除投資物業外，所有資產被分配在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內。須報告及經營分部聯合使用資產以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收入比例為分配基礎；及

- 除銀行借貸、應付董事款項、政府補貼及遞延税項外，所有負債被分配在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內。經營分部負債的連帶責任以該須報告及經營分部收入的比例分配。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並按其所在地進行分配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國	**197,915**	180,992
中國	**144,452**	213,139
荷蘭	**27,507**	26,573
法國	**32,432**	38,985
俄羅斯	**72,649**	73,616
其他國家*	**365,745**	293,734
	840,700	827,03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此類別中所包含的國家中沒有單獨的外界客戶的收益超過10%的總銷售額。

主要客戶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單獨的客戶超過10%的總銷售額。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信息

	LED裝飾燈 千港元	LED一般照明 千港元	白熾裝飾燈 千港元	舞台燈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已計入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9,480**	**31,412**	**9,255**	**5,323**	**1,268**	**96,738**	**–**	**96,738**
折舊及攤銷	**43,567**	**25,542**	**6,716**	**4,687**	**1,117**	**81,629**	**2,257**	**83,886**
呆壞賬撥備淨額	**16,895**	**9,905**	**2,604**	**1,818**	**433**	**31,655**	**–**	**31,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6,480**	**33,113**	**8,706**	**6,076**	**1,448**	**105,823**	**–**	**105,823**
存貨撥備	**134,054**	**78,593**	**20,664**	**14,422**	**3,436**	**251,169**	**–**	**251,169**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權結算付款費用	**2,760**	**1,769**	**465**	**325**	**78**	**5,397**	**258**	**5,655**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652**	**36,267**	**86,861**	**46,128**	**–**	**323,908**	**–**	**323,908**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	**–**	**–**	**–**	**–**	**8,293**	**8,293**
收到物業、廠房及設備後轉撥有關合約之減值	**6,349**	**15,635**	**10,475**	**1,191**	**–**	**33,650**	**–**	**33,650**
與訴訟有關之賠償	**6,173**	**792**	**–**	**–**	**–**	**6,965**	**–**	**6,96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8,488	18,381	11,832	14,497	782	73,980	688	74,668
折舊及攤銷	84,879	37,038	33,074	12,246	1,783	169,020	7,993	177,013
呆壞賬撥備回撥淨額	11,965	7,854	2,029	1,677	252	23,777	–	23,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987	–	–	–	15,987	–	15,987
出售預付租約付款之收益	–	16,288	–	–	–	16,288	–	16,288
存貨撥備	101,144	11,754	45,184	6,223	–	164,305	–	164,305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權結算付款費用	4,667	3,064	792	654	98	9,275	473	9,748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985	79,906	91,393	24,168	–	396,452	–	396,452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	12,957	15,734	4,131	1,052	–	33,874	–	33,874
收到物業、廠房及設備後轉撥有關合約之減值	–	–	7,309	10,926	–	18,235	–	18,235
與訴訟有關之賠償	10,909	1,346	–	–	–	12,255	–	12,255

7(a)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5,823**	15,987
出售預付租約付款收益	**–**	16,288
呆壞賬（撥備）／回撥淨額	**(31,655)**	23,777
撇銷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虧損	**–**	(1,787)
持作買賣的投資的公允值增加／(減少)	**420**	(300)
匯兑虧損淨額	**(18,174)**	(9,179)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	**–**	(33,8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3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837)**	(238)
其他	**(117)**	139
	52,460	15,345

7(b) 其他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研發成本淨額（附註29）	**19,505**	13,873
與訴訟有關之賠償*	**6,965**	12,255
其他	**–**	4,676
	26,470	30,804

7(b) 其他支出*(續)*

* 與訴訟有關之賠償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名供應商在江門中級人民法院就一份供應商合約之糾紛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鶴山市銀雨照明有限公司(「鶴山銀雨」)提出索賠。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江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裁決，鶴山銀雨向原告支付人民幣2,684,000元(相當於3,301,000港元)，此案已最終完結。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一名客戶在鶴山人民法院就一份銷售合約之糾紛向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鶴山麗得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鶴山麗得」)及鶴山銀雨提出索賠。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鶴山人民法院作出裁決，並勒令該等附屬公司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089,000元(相當於1,346,000港元)。該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全數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客戶在唐山中級人民法院就一份銷售合約之糾紛向鶴山銀雨提出索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唐山中級人民法院作出裁決，並勒令鶴山銀雨向原告支付人民幣3,764,000元(相當於4,651,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部清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供應商在香港高等法院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Neo-Neon LED Ligh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NNLED」)提出索賠，本公司申請強制執行國際爭議解決中心之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法院判令，本公司向原告支付2,923,000港元以達成和解及支付法律費用34,000港元，合共2,957,000港元，此案已最終完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名供應商在鶴山人民法院就清償應付賬款之糾紛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鶴山麗得提出索賠。根據公訴書，原告要求本集團支付人民幣611,000元(相當於775,000港元)。該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全數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名客戶在唐山人民法院就一份銷售合約之糾紛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鶴山銀雨提出索賠。根據公訴書，原告要求本集團支付人民幣4,883,000元(相當於6,19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全數撥備。

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按現金產生單位計算的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1（附註1）	**46,128**	24,168
現金產生單位2（附註2）	**86,861**	91,393
現金產生單位3（附註3）	**36,267**	79,906
現金產生單位4（附註4）	**154,652**	200,985
合計	**323,908**	396,452

附註1：現金產生單位1指自製造及分銷舞台燈產品（業務位於中國）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組別。

附註2：現金產生單位2指自製造及分銷白熾裝飾燈產品（業務位於中國及越南）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組別。

附註3：現金產生單位3指自製造及分銷LED一般照明產品（業務位於中國）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組別。

附註4：現金產生單位4指自製造及分銷LED裝飾燈產品（業務位於中國）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組別。

現金產生單位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期於現金產生單位1經營的市場尚未有復蘇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現金產生單位1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估值不接近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很大程度上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不會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如果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確定於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董事就現金產生單位1進行減值評估，根據獨立外部評估師發出之估值報告（「二零一四年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1分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46,128,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1確認之減值損失乃基於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管理層基以其最佳估量之近期財務預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1的進一步減值虧損主要原因是由於產品市場需求減少，從而本公司董事修改未來銷售預測。

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續)*

現金產生單位1*(續)*

現金產生單位1的預測期間為四年(二零一三年：五年)，此乃現金產生單位1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平均剩餘使用年期。就管理認可之預測所用增長率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所使用的增長率為7%，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本公司董事認為對現金產生單位1經營的中國及海外市場而言，預測所用增長率實屬合理。現金流量預測乃折現用15.08%(二零一三年：16.06 %)，其反映資產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1的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若干主要假設與對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按基於管理層估計對市場發展預期而作出。

現金產生單位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期於現金產生單位2經營的市場尚未有復蘇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現金產生單位2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估值不接近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很大程度上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不會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如果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確定於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董事就現金產生單位2進行減值評估，根據二零一四年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分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86,861,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2確認之減值損失乃基於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管理層基以其最佳估量之近期財務預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2的進一步減值虧損主要原因是由於產品市場需求減少，從而本公司董事修改未來銷售預測。

現金產生單位2的預測期間為七年(二零一三年：八年)，此乃現金產生單位2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平均剩餘使用年期。就管理認可之預測所用增長率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所使用的增長率為-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本公司董事認為對現金產生單位2經營的中國及海外市場而言，預測所用增長率實屬合理。現金流量預測乃折現用15.08%(二零一三年：16.06 %)，其反映資產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2的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若干主要假設與對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按基於管理層估計作出的市場發展預期而作出。

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續)*

現金產生單位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期於現金產生單位3經營的市場尚未有復蘇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現金產生單位3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估值不接近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很大程度上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不會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如果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確定於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董事就現金產生單位3進行減值評估，根據二零一四年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分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36,267,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3確認之減值損失乃基於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管理層基以其最佳估量之近期財務預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3的進一步減值虧損主要原因是由於產品市場超額供應，導致銷售價格在市場上下降。

現金產生單位3的預測期間為七年（二零一三年：八年），此乃現金產生單位3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平均剩餘使用年期。就管理認可之預測所用增長率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所使用的增長率為13%，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本公司董事認為對現金產生單位3經營的中國及海外市場而言，預測所用增長率實屬合理。現金產生單位3的折現率是15.08%（二零一三年：16.06%），其反映資產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3的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若干主要假設與對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按基於管理層估計作出的市場發展預期而作出。

現金產生單位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期於現金產生單位4經營的市場尚未有復蘇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現金產生單位4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估值不接近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很大程度上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不會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如果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確定於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董事就現金產生單位4進行減值評估，根據二零一四年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分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154,652,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4確認之減值損失乃基於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管理層基以其最佳估量之近期財務預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4的進一步減值虧損主要原因是由於產品市場超額供應，導致銷售價格在市場上下降。

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續)*

現金產生單位4*(續)*

現金產生單位4的預測期間為七年(二零一三年：八年)，此乃現金產生單位4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平均剩餘使用年期。就管理認可之預測所用增長率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所使用的增長率為13%，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本公司董事認為對現金產生單位4經營的中國及海外市場而言，預測所用增長率實屬合理。現金產生單位4的折現率是15.08%(二零一三年：16.06%)，其反映資產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4的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若干主要假設與對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按基於管理層估計作出的市場發展預期而作出。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6,747**	15,025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2,869
	16,747	17,894

10 除税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 本年度	**7,076**	7,295
— 年內放棄	**(5,400)**	(5,400)
	1,676	1,895
其他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	280
其他僱員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5,397**	9,275
其他僱員成本	**196,900**	190,897
	204,138	202,347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僱員成本	**(10,090)**	(6,469)
	194,048	195,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057**	170,412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折舊	**(1,022)**	(1,813)
	74,035	168,59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900**	2,600
— 非審核服務	**–**	1,300
	1,900	3,900
無形資產攤銷	**8,829**	6,60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計入其他支出用於研發之原材料成本4,7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54,000港元）	**1,092,964**	736,957
就以下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 預付租約付款	**1,790**	1,917
— 租賃物業	**7,514**	4,993
及計入以下項目：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825**	4,221
— 應收貸款	**6,379**	6,017
	8,204	10,238
扣除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4,525**	1,441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有關年度董事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千港元	年內放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千港元	年內放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樊邦弘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	4,320	–	–	(4,320)	–	–	4,320	–	–	(4,320)	–
－翁翠端女士	–	1,200	6	–	(1,080)	126	–	1,200	6	–	(1,080)	126
－樊邦揚先生	–	720	–	78	–	798	–	720	–	205	–	9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世元先生	–	144	–	54	–	198	–	144	–	94	–	238
－趙善祥先生[1]	–	53	–	58	–	111	–	144	–	94	–	238
－王幹文先生	–	144	–	34	–	178	–	144	–	40	–	184
－劉升平女士	–	144	–	34	–	178	–	144	–	40	–	184
－孫文德先生[2]	–	87	–	–	–	87	–	–	–	–	–	–
	–	6,812	6	258	(5,400)	1,676	–	6,816	6	473	(5,400)	1,895

1 趙善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2 趙善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辭任後，孫文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三年：無)，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最高薪人士四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五名僱員)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		
一 基本薪金及津貼	**3,092**	6,454
	3,092	6,454

薪金載列在以下範圍之內：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5

樊邦弘先生也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他的薪酬披露包括提供行政總裁服務。

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薪金予四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於年度主席和其他執行董事放棄其袍金總值為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00,000港元)。

12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代表：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379
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	**169**	4,877
過往年度的稅項超額撥備	**(198)**	(1,320)
	(29)	3,936
遞延稅項（附註30）	**(1,515)**	(1,510)
	(1,544)	2,426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稅項乃按各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兩個獲官方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按1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以個體形式所賺取的股息利潤申報需繳交預扣稅。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沒有剩餘利潤留存，故並無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向台灣公司非居民股東派付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

根據越南有關法律和規定，在越南的附屬公司從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八年起免徵三年越南所得稅，其後七年減免50%越南所得稅且自該越南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產生收益起計十二年內享受優惠稅率15%。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進行的稅務評核

稅務局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評估年度進行稅務評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稅務局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利得稅評稅總額為5,250,000港元。本集團就稅務局的該估計評稅額提呈反對。

12 稅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利得稅評稅總額為5,425,000港元。本集團就稅務局的該估計評稅額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利得稅評稅總額為28,425,000港元。本集團就稅務局的該估計評稅額提呈反對。

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上述估計利得稅評稅額的稅款，惟本集團須購買儲稅券（「儲稅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合共5,250,000港元之儲稅券，已錄為可收回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利得稅，原因在於相關附屬公司並未在香港開展業務及產生任何利潤，惟擁有香港業務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累計稅項虧損達90,720,000港元之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因此，毋須就稅務評核作出額外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的稅項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33,852)**	(622,06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稅項	**208,463**	155,51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31)**	(982)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的稅務影響	**(2,404)**	756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稅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3,528)**	(2,632)
就稅項而言不應課稅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27,370**	2,560
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2,626)**	(13,705)
稅務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4,693)**	(141,1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71,205)**	(4,145)
往年撥備不足	**198**	1,320
稅務抵免（支出）	**1,544**	(2,426)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830,658)**	(616,834)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9,320**	938,25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反攤薄作用。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7,380
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值減少	(2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76
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	1,84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17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包括：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	**19,017**	17,176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期末的公允值乃由董事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作出的估值得出。是次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釐定。所作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從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估值乃考慮到從現有市場租約及／或可實現在的租約，由於就該等租賃的復歸收入；潛力物業衍生的租金收入淨額，按收益法而進行釐定估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投資物業的房產證。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98,525	78,175	369,472	25,018	128,536	1,165,517	226,712	2,691,955
貨幣調整	1,021	5	793	12	268	2,256	(679)	3,676
添置	42,345	2,643	3,272	679	6,151	10,745	8,833	74,668
出售	(10,200)	(1,255)	(3,178)	(2,823)	–	(11,161)	–	(28,617)
出售子公司（附註33）	(24,427)	–	(3,226)	–	–	–	(65,811)	(93,46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07,264	79,568	367,133	22,886	134,955	1,167,357	169,055	2,648,218
貨幣調整	11,913	1,166	8,893	166	2,718	25,370	409	50,635
添置	–	1,489	4,820	280	1,467	6,367	77,116	91,539
出售	(142,589)	(479)	(10,367)	(2,603)	–	(73,153)	(12,108)	(241,299)
轉進轉出	127,396	–	49,970	–	–	–	(177,366)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3,984**	**81,744**	**420,449**	**20,729**	**139,140**	**1,125,941**	**57,106**	**2,549,093**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46,185	61,139	279,434	21,070	104,121	543,451	5,715	1,261,115
貨幣調整	563	103	818	13	244	1,355	14	3,110
年內撥備	23,695	7,004	42,992	1,528	12,856	82,337	–	170,412
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損失	–	5,759	25,074	1,256	8,941	273,074	82,348	396,452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	–	1,491	1,846	383	3,470	6,062	4,983	18,235
出售時對銷	(10,200)	(147)	(3,178)	(2,823)	–	(1,385)	–	(17,733)
出售時附屬公司對銷（附註33）	(6,107)	–	(2,664)	–	–	–	–	(8,77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136	75,349	344,322	21,427	129,632	904,894	93,060	1,822,820
貨幣調整	6,164	1,054	8,587	156	2,579	20,645	959	40,144
年內撥備	22,222	1,903	13,646	1,125	3,761	32,400	–	75,057
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損失	143,805	–	20,167	–	2,382	131,740	25,814	323,908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	6,382	–	–	–	–	–	27,268	33,650
轉進轉出	74,807	–	19,214	–	–	–	(94,021)	–
出售時對銷	(9,878)	(363)	(3,967)	(2,603)	–	(61,386)	(2,462)	(80,6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7,638**	**77,943**	**401,969**	**20,105**	**138,354**	**1,028,293**	**50,618**	**2,214,9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128	4,219	22,811	1,459	5,323	262,463	75,995	825,3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346**	**3,801**	**18,480**	**624**	**786**	**97,648**	**6,488**	**334,17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每年按下列比例計提：

就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乃用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50年年期折舊。中國內地（「中國」）的樓宇成本用直線法於20年內折舊。

傢俱、裝置及設備	15% – 20%
租賃裝修	20%
汽車	20%
模具	20%
廠房及機器	10%

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	**–**	122,524
位於中國的樓宇	**136,267**	266,941
位於越南的土地及樓宇	**13,665**	–
位於迪拜的土地及樓宇	**44,914**	45,506
位於英國的土地及樓宇	**11,500**	18,157
	206,346	453,128
於中國按中期預付租約付款持有計入在建工程的物業	**6,488**	75,995
	212,834	529,123

本集團已抵押合共賬面值為80,6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2,43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樓宇及機器，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房產證的物業的賬面淨值總額為港幣29,288,000元。

16 預付租約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年初	**75,045**	119,182
貨幣調整	**1,612**	(39)
添置	**1,268**	–
出售	**–**	(35,929)
出售子公司（附註33）	**–**	(6,252)
於年內的損益表扣除	**(1,790)**	(1,917)
於年末	**76,135**	75,045
位於以下地區的中期預付租約付款的賬面值		
– 中國	**66,980**	65,609
– 越南	**9,155**	9,436
	76,135	75,045

金額指就位於中國及越南為期五十年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的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其總賬面值為24,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842,000港元）的若干預付租約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擔保。

17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許可、專利及商標 千港元	非競爭協議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2,554	109,850	5,175	137,579
貨幣調整	(3)	(52)	–	(55)
添置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51	109,798	5,175	137,524
貨幣調整	(1)	(2)	(3)	(6)
添置	–	3,931	–	3,9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50**	**113,727**	**5,172**	**141,44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0,152	93,621	3,364	117,137
貨幣調整	(3)	24	–	21
年內攤銷	899	4,429	1,273	6,60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48	98,074	4,637	123,759
貨幣調整	1	2	1	4
年內攤銷	726	7,569	534	8,8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75**	**105,645**	**5,172**	**132,5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	**8,082**	**–**	**8,85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3	11,724	538	13,765

上述無形資產於下列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	5－8年
許可及專利	3－8年
商標	4－5年
非競爭協議	3－8年

18 聯營公司權益及收購聯營公司之按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955**	8,629
應佔資產淨值	**(327)**	(4,227)
	628	4,402
墊付聯營公司之按金（附註）	**1,204**	2,471

聯營公司於個別或合計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均不重要。

附註： 該金額的驗資目的指支付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一個新公司，本集團將擁有新公司10%的股權。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600**	15,600
應佔資產淨值	**6,063**	15,677
	21,663	31,277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即其於Tivoli, LLC的50%（二零一三年：50%）股本權益，該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從事燈具產品買賣。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利益採用權益法核算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值	**62,688**	73,406
總負債值	**(19,359)**	(10,296)
淨資產值	**43,329**	63,110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21,663**	31,277
收入	**88,078**	74,466
本年度（虧損）／溢利	**(19,227)**	6,073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本年度（虧損）／溢利	**(9,614)**	3,024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Tivoli, LLC.的另一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以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71,000港元）為代價，收購Tivoli, LLC.的另外50%已發行股本。

2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中國私募資金投資（附註a）	**4,942**	4,942
－法國私募資金投資（附註b）	**–**	1,507
確認減值虧損	**(992)**	(946)
	3,950	5,503
墊付聯營公司之按金（附註c）	**–**	8,293

20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

(a) 截止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在中國從事LED技術的研究和開發的中國私人實體權益金額為4.8%和10.0%。有關於中國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損失總額為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6,000港元）。

(b) 截止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金額代表在法國註冊成立私人實體公司的5.0%股權，該公司從事LED產品在法國的交易。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售出此投資。

(c) 截止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金額指支付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一個新公司，本集團計劃持有19.9%的股權。截止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投資計劃已暫停，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已確認此投資減值虧損為港幣8,293,000元，此按金被視為無法收回。

在本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董事認為，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是如此顯着，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所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2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2,167**	98,728
在製品	**140,616**	476,382
製成品	**145,844**	158,955
	348,627	734,065

存貨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6,399**	517,996
貨幣調整	**7,336**	572
年內已抵銷	**(209,944)**	(276,474)
年內已撥備	**251,169**	164,305
年末餘額	**454,960**	406,39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給某銀行的某些製成品賬面價值約19,7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760,000港元），以確保本集團獲授的信貸融資。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4,508**	190,645
應收票據	**11,700**	9,631
減：呆壞賬撥備	**(90,542)**	(72,131)
	135,666	128,145
支付予供貨商的按金	**30,739**	34,699
增值税回撥	**7,623**	12,383
對外貿易增值税退回	**71,280**	60,073
其他應收款項	**26,935**	32,175
	272,243	267,475

客戶付款方式主要是信貸加訂金。發票通常在發出後60至90日內到期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則除外，其付款期會延長至18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依據發票日期（或較早的確認收益日期）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1,338**	41,834
61至90日	**11,955**	13,758
91至180日	**39,467**	48,169
181至360日	**32,906**	24,384
	135,666	128,145

在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年末有賬面總值32,9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84,000港元）在報告日屬逾期之應收款項，對此本集團未作減值虧損撥備。根據本集團之客戶付款模式，逾期而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介乎181日至360日。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許多與本集團之間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已為不可能收回、信用及收款紀錄較差之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餘額	**72,131**	146,428
應收款項已確認撥備／(回撥)淨額	**31,655**	(23,777)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之金額	**(13,244)**	(50,520)
年末餘額	**90,542**	72,131

呆賬撥備已計入合共結餘為90,5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131,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該等款項之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已逾期很長時間，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考慮這些債務可收回的基數很低，因此金額已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某銀行抵押若干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約14,3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25,000港元），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信融資。

2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按每年6%（二零一三年：6%）固定利率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所有應收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後收到。

2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	15,629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15,667
持作買賣黃金、白銀及鉑金合約	**–**	20,614
	–	51,910

25 已抵押銀行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已抵押銀行按金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的擔保。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及為期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2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4,753**	122,186
應付票據	**7,848**	6,554
	112,601	128,740
顧客按金	**35,613**	33,014
應付工資及福利	**18,927**	22,3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4**	3,647
其他應付税項	**21,729**	22,645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	**2,731**	36,381
其他應付款項	**76,241**	44,630
	267,886	291,456

以下為於年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080**	16,848
31至60日	**11,330**	11,047
61至90日	**13,102**	35,462
91至180日	**9,258**	40,803
181至360日	**14,525**	13,556
360日以上	**19,306**	11,024
	112,601	128,740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對於那些超過信貸期的應付款，本集團已與各債權人協商延長信貸期。

27 應付董事款項

截止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本公司董事翁翠端女士的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翁翠端女士為樊邦弘先生的妻子，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截止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款項已償還。

28 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已抵押	**142,014**	468,906
一無抵押	**79,729**	94,495
	221,743	563,401

銀行貸款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1,743**	461,879
一年至兩年	**–**	13,619
兩年至五年	**–**	21,776
五年以上	**–**	66,127
	221,743	563,401
減：一年內到期的欠款	**(221,743)**	(461,879)
一年後到期款項	**–**	101,522

* 該款項是根據載於各自的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本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在上述銀行借款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為58,9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460,000港元）。

28 銀行貸款*(續)*

對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每年)		
固定利率貸款	**3.07%-7.80%**	5.33%
浮動利率借貸	**1.68%-6.60%**	1.33%-5.48%

銀行借貸包括下列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344,530
美元	**93,247**	110,795

29 政府補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在不同中國的經濟發展區的LED芯片技術發展,接獲中國政府各部門合共19,083,000港元的政府補貼。補貼款是用於補償相關技術的發展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93,000港元)的政府補貼已被沖銷於其他開支的研究和開發費用。補貼款是用於補償相關技術的發展支出。其餘由於本集團未能滿足政府補貼所附條件而被推遲支付。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台灣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298	6,102	–	9,400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	–	(1,362)	(148)	(1,5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98	4,740	(148)	7,890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	–	(1,515)	–	(1,5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98**	**3,225**	**(148)**	**6,375**

31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942,440,694	94,244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3,121,000)	(312)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939,319,694	93,9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購回的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每股價格 最低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	3,121,000	1.72	1.59	5,216,000

上述股份於購回後註銷。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32 購股權計劃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得採納，主要目的在獎勵及嘉許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寶貴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生效，而根據該計劃發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遲於十年內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來第三方授出購股權，借著向彼等提供擁有本集團權益的機會，以結清給予本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以及酬謝對本集團長遠成功的貢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47,437,000股(二零一三年：50,386,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的5.1%(二零一三年：5.4%)。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未行使並尚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20%。倘會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董事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購股權並無於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但董事會獲賦予權力，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可酌情施加這最短持有期限。購股權可根據計劃規定之條款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32 購股權計劃 *(續)*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特定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52,000	–	–	152,000	–	–	152,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52,000	–	–	152,000	–	–	152,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52,000	–	–	152,000	–	–	152,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52,000	–	–	152,000	–	–	152,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52,000	–	–	152,000	–	–	15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無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10,000	–	–	10,000	–	(10,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10,000	–	–	10,000	–	(10,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10,000	–	–	10,000	–	(10,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10,000	–	–	10,000	–	(10,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10,000	–	–	10,000	–	(1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80,000	–	–	80,000	–	(40,000)	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80,000	–	–	80,000	–	(40,000)	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80,000	–	–	80,000	–	(40,000)	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80,000	–	–	80,000	–	(40,000)	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80,000	–	–	80,000	–	(40,000)	4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	133,333	–	133,333	–	(33,333)	1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	133,333	–	133,333	–	(33,333)	1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	133,334	–	133,334	–	(33,334)	1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無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1,088,900	–	(133,800)	955,100	–	(5,900)	949,20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1,729,900	–	(133,800)	1,596,100	–	(5,900)	1,590,20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1,283,233	–	(133,800)	1,149,433	–	(5,900)	1,143,533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1,283,233	–	(133,800)	1,149,433	–	(5,900)	1,143,533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1,283,234	–	(133,800)	1,149,434	–	(5,900)	1,143,534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無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618,200	–	(25,500)	592,700	–	(16,900)	575,8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278,825	–	(25,500)	253,325	–	(16,900)	236,4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278,825	–	(25,500)	253,325	–	(16,900)	236,4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278,825	–	(25,500)	253,325	–	(16,900)	236,4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278,825	–	(25,500)	253,325	–	(16,900)	236,425

32 購股權計劃（續）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90	291,500	–	(3,000)	288,500	–	–	288,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90	285,250	–	(3,000)	282,250	–	–	282,25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90	285,250	–	(3,000)	282,250	–	–	282,25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90	285,250	–	(3,000)	282,250	–	–	282,25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90	285,250	–	(3,000)	282,250	–	–	282,25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無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2.19	1,740,200	–	(62,200)	1,678,000	–	(96,000)	1,582,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2.19	1,740,200	–	(62,200)	1,678,000	–	(96,000)	1,582,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2.19	1,740,200	–	(62,200)	1,678,000	–	(96,000)	1,582,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2.19	1,740,200	–	(62,200)	1,678,000	–	(96,000)	1,582,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2.19	1,740,200	–	(62,200)	1,678,000	–	(96,000)	1,582,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779,500	–	(61,500)	1,718,000	–	(289,000)	1,429,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779,500	–	(61,500)	1,718,000	–	(289,000)	1,429,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779,500	–	(61,500)	1,718,000	–	(289,000)	1,429,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779,500	–	(61,500)	1,718,000	–	(289,000)	1,429,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779,500	–	(61,500)	1,718,000	–	(289,000)	1,429,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430,000	–	(210,000)	220,000	–	(10,000)	21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430,000	–	(210,000)	220,000	–	(10,000)	21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430,000	–	(210,000)	220,000	–	(10,000)	21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430,000	–	(210,000)	220,000	–	(10,000)	21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430,000	–	(210,000)	220,000	–	(10,000)	21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無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1.95	4,886,667	–	(1,153,333)	3,733,334	–	(170,000)	3,563,33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1.95	4,886,667	–	(1,153,333)	3,733,334	–	(170,000)	3,563,33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1.95	4,886,666	–	(1,153,334)	3,733,332	–	(170,000)	3,563,33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	3,491,000	–	3,491,000	–	–	3,491,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	3,491,000	–	3,491,000	–	–	3,491,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	3,491,000	–	3,491,000	–	–	3,491,000
					45,453,000	10,873,000	(5,940,000)	50,386,000	–	(2,949,000)	47,437,000

32 購股權計劃 *(續)*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失效及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4.92港元(二零一三年：3.50港元)，及3.94港元(二零一三年：4.00港元)。

截止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未有授出購股權。

截止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估計公允值為9,139,000港元。截止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99港元。該等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10,873,000
授出日期每股股價	1.99
每股行使價	1.99
預計波幅	63.23%
無風險利率	0.27%
預計股息收益率	2.48%
次佳行使因素	4.00

年內，經計及因未行使購股權被沒收而產生之估計修訂影響，本集團已確認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開支淨額為5,6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48,000港元)。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在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人民幣75,097,000元（約為91,828,000港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市天騰電池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出售日期其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	91,828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693
預付租賃款項	6,2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45,85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11,169)
其他應付款項	(118)
	33,805
公司間貸款轉讓	57,022
出售的淨資產	90,8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現金代價	91,828
終止確認資產淨值	(90,827)
有關附屬公司出售時的淨資產累計匯兑差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3,531
出售收益	4,532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取現金代價	91,828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內，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就租賃物業作出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33**	3,501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686**	7,960
超過五年	**5,581**	7,821
	15,000	19,282

租約按介乎一至十年之年期協定，而全部租金均為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投資物業訂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95**	2,495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125**	1,158
超過五年	**478**	465
	4,198	4,118

35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67**	42,463
– 收購聯營公司	**–**	556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3,2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的有關合約撥備2,7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381,000港元）已計入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中。上文呈列的金額15,9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463,000港元）指已訂約資本開支減去有關合約撥備及已付按金。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交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每名僱員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每一個僱主和它的員工要求為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員入息的5%，該計劃有關收入上限每月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生效增加至25,000港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並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應付該項福利所需。本集團就有關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7 關連人士交易

年度，本集團銷售貨物與共同控制實體總值2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8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或期內的酬金載於附註1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應付董事款項為9,078,000港元載於附註27。

3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附屬公司投資	**609,764**	1,092,2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53**	993
其他流動負債	**(4,155)**	(5,903)
資產淨值	**607,362**	1,087,3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932**	93,932
儲備	**513,430**	993,383
權益總額	**607,362**	1,087,3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39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Tivoli, LLC.的股東訂立一份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該共同控制實體餘下的50%股權，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7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兩項普通決議案。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為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就認購方以總代價900,000,000港元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認購事項（「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為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證券的要約責任，則不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認購方的最終控股股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的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認購方將繼續進行認購事項，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有關決議案已獲得同方股東大會通過及認購方已獲得有關交易的資金籌措。於本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40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Neo-Neon Holdings (BVI) Limited	註冊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公司
Neo-Neon Enterprises Limited	註冊公司	香港	10,000股	燈具產品貿易
Billion Choice Trading Limited	註冊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投資控股公司
鶴山麗得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86,147,796美元	燈具產品生產及銷售
Star Bright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註冊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燈具產品貿易
Neo-Neon LED Ligh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公司	西薩摩亞群島	10,000美元	燈具產品貿易
Mitcham Profits Limited	註冊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提供推廣服務
Cashware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提供研究及發展服務
鶴山市銀雨照明有限公司	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燈具產品生產及銷售
American Lighting,Inc.	註冊公司	美國	2,472,436美元	燈具產品貿易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111,460	1,710,451	1,083,835	827,039	**840,700**
除税前溢利（虧損）	154,596	114,860	(1,450,683)	(622,067)	**(833,852)**
税項抵免（支出）	2,351	(2,674)	19,696	(2,426)	**1,544**
年度溢利（虧損）	156,947	112,186	(1,430,987)	(624,493)	**(832,308)**
以下人士應佔：					
一 本公司	157,989	116,608	(1,430,437)	(616,834)	**(830,658)**
一 非控股權益	(1,042)	(4,422)	(550)	(7,659)	**(1,650)**
	156,947	112,186	(1,430,987)	(624,493)	**(832,3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962,637	4,784,537	3,010,471	2,481,903	**1,313,030**
總負債	(728,020)	(1,239,645)	(819,367)	(903,870)	**(521,596)**
淨資產	3,234,617	3,544,892	2,191,104	1,578,033	**791,434**
本公司應佔權益	3,228,923	3,527,949	2,179,280	1,569,693	**784,737**
非控股權益	5,694	16,943	11,824	8,340	**6,697**
權益總額	3,234,617	3,544,892	2,191,104	1,578,033	**791,434**